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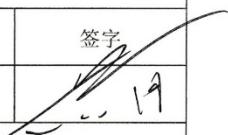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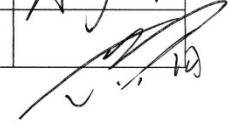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打印编号: 16061227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6sec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PQ15Q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国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国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国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洪有	201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BH 0041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新钢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32643	
江洪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与建议	BH 004156	



汨罗市生态环境局

仅用于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汨罗市汨罗镇长乐村十组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项目拟投资1700万元，建设4000吨/年塑料管材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宿舍、仓库等，项目占地25亩。

项目名称：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汨罗市汨罗镇长乐村十组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项目拟投资1700万元，建设4000吨/年塑料管材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宿舍、仓库等，项目占地25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江洪有
证件号码： 430421198811187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批 准 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仅用于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照执业营本(副)

名 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2020 年 8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 引
1	细化项目背景由来，规范表述建设地点	采纳	已修改	P1-P2
2	核实本项目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关系，调查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采纳	已修改	P9-P10
3	细化建设内容（包括名称、功能、布局、依托关系等）和产品方案（包括规格型号、产能规模、具体用途等）	采纳	已修改	P3、P4
4	明确不同产品是否共用生产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	采纳	已修改	P7、P37-P40
5	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性质、来源、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材料	采纳	已修改	P4-P5
6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明确生产工艺中不含破碎、磨粉工序，破碎机、磨粉机仅用于本项目固体废物减量（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后可直接作原料利用）	采纳	已修改	P7
7	核实本项目是否属于汨罗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综合整治范畴	采纳	已修改	P1
8	强化“三线一单”相关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采纳	已修改	P79-P80
9	分析判定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采纳	已修改	P74-P76
10	分析判定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采纳	已修改	P80
11	根据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采纳	已修改	P29-P30
12	核实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采纳	已修改	P21
13	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完善现状评价监测数据，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核实现状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工况	采纳	已修改	P11-P12
14	依据项目类型、规模及环境敏感程度核实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采纳	已修改	P53
15	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采纳	已修改	P27
16	合理提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建议	采纳	已修改	P90
17	强化工程粉尘，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就严格控制熔融基础加热温度、产尘设备封闭作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在优化平面布局的基础上，通过类比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采纳	已修改	P35-P42
18	明确生活污水去向	采纳	已修改	P85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 引
19	通过比选优化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强化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充分论证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采纳	已修改	P54-P57
20	合理确定排气筒的数量、位置、高度、内径、材质和风机功率参数	采纳	已修改	P37、P39
21	明确过滤吸附介质的更换周期	采纳	已修改	P41-P42
22	核实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并就物料、固体废物规范暂存提出相关要求	采纳	已修改	P43-P44、P64-P67
23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	采纳	已修改	P81-P82
24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火灾原因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采纳	已修改	P68-P73
25	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采纳	已修改	P83-P84
26	完善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附表	采纳	已修改	见附图、附件和附表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4 -
3、环境质量状况.....	- 22 -
4、评价适用标准.....	- 28 -
5、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32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5 -
7、环境影响分析.....	- 47 -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7 -
9、结论与建议.....	- 87 -

附件

- 1、 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租赁合同
- 4、 选址意见
- 5、 监察意见
- 6、 现状检测报告
- 7、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5、 项目周边环境图
- 6、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7、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8、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9、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10、 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表

-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强		联系人	徐国强	
通讯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807407797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400
建设地点	<u>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u>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地理坐标	东经: 113°8'54.80", 北纬: 28°46'40.08"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我国塑料管材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目前，塑料管材广泛应用于农业、市政给排水、建筑给排水、工业等领域，塑料管材制造在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前在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塑料管材制造的生产和使用相当普遍，其市场前景较广阔。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拟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 3。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因环保意识薄弱,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18号”及“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至今已超过二年,因此不进行未批先建处罚。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中“立即停止生产,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的要求。为履行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单位积极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无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造粒等工序,项目所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在汨罗市塑料行业整治工艺及设备内,符合汨罗市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 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600m²，建筑面积约 5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混料区、磨粉区、破碎区、加工生产线）、办公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48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	租赁
	混料区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64m ² ，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的作业区	租赁
	破碎区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96m ² ，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的作业区	租赁
	磨粉区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对破碎后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磨粉的作业区	租赁
	加工生产线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256m ² ，共 3 条生产线，为 PVC 管材、PP 管材、PE 管材的主要生产作业区，主要进行“挤出—切割”等工序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层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4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租赁
	成品堆场	平面空地，占地面积 864m ² ，用于产品的堆放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由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依托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降噪	依托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破碎作业区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 位于办公区东侧	新建
		垃圾桶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数量	单位	产品规格	用途
PVC 管材	3000	t/a	直径为: 50mm/75mm/98mm/ 110mm/125mm/160mm/ 167mm/175mm/192mm/ 200mm/250mm	主要用于自来水管和电线绝缘皮
PE 管材	500	t/a		
PP 管材	500	t/a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性状	储存位置
1	PVC 管材	PVC 树脂粉	1200t	外购	100t	袋装/白色 粉状	原料区
2		钙粉	1500t	外购	200t	袋装/白色 粉状	原料区
3		复合稳定剂	120t	外购	10t	袋装/白色 粉状	原料区
4		CPE 塑料增 强剂	140t	外购	10t	袋装/粉状	原料区
5		石蜡	20t	外购	5t	袋装/固态	原料区
6		硬脂酸	20t	外购	5t	袋装/粉状	原料区
7	PE 管材	PE 树脂	500t	外购	30t	袋装/白色 粒装	原料区
8		PE 填充料	25t	外购	10t	袋装/粒装	原料区
10		色粉	5t	外购	0.5t	袋装/粉状	原料区
11	PP 管材	PP 树脂	500t	外购	30t	袋装/白色 粒装	原料区
12		PP 填充料	25t	外购	10t	袋装/粒装	原料区
13		色粉	5t	外购	0.5t	袋装/粉状	原料区
15	能源	水	63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6		电	16 万 KW·h	区域电网供给			
17		活性炭	12.6t	外购			

备注：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全新料，严禁本项目采用废旧塑料和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造粒等废旧塑料预处理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1)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为白色无定型粉末，具热塑性，无毒无臭，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聚氯乙烯无固定的熔点，80°C~85°C开始软化，130°C变为粘弹态开始分解，160°C~180°C开始变为粘流态；聚氯乙烯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烯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

(2) PE 树脂粉：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白色粉末或颗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C，闪点 270°C。

(3) PP 树脂粉：由丙烯聚合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 0.9~0.91g/cm³。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C，分解温度为 350°C，分解产物主要为丙烯单体。在无外力作用下，150°C不变形，能在 100°C以上稳定进行消毒灭菌，脆化温度为-35°C。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适宜制作各种电器部件及外壳，防腐管道、板材、汽车部件、各种容器等。

(4) 钙粉：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无刺激性，比重 2.7，825°C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在塑料加工行业中用作填充剂，可提高产品的硬度、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还可起到一定的增白作用。其作用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成本，改善加工性能（如调节粘度、流变性能、硫化性能），提高尺寸稳定性，补强或半补强，提高印刷性能，提高物理性能（如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5) CPE 塑料增强剂：增韧剂为了降低塑料硬化后的脆性提高其冲击强度和延伸率而加入树脂中的一种添加剂。根据需要增韧的材料的化学结构不同，有相应类型的增韧剂，塑料增韧剂的原理不同，是通过特殊的化学增聚和物理作用，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

能够有效增加各种塑料的韧性。本项目使用的增韧剂为氯化聚乙烯，属于树脂类增韧剂。

聚乙烯是结晶高聚物，随着氯的取代破坏了它的结晶性而使它变软、玻璃化温度降低。但在 CPE 中若氯的含量超过一定量时，玻璃化温度反而增高，因此 CPE 的玻璃化温度和熔融温度可比原来的聚乙烯高或低。CPE 的性能取决于原料聚乙烯的分子量、氯化程度、分子链结构和氯化方法。由于这些可变因素，所以可得到软性、弹性、韧性、或刚性的不同材料。当含氯量少时其性能接近聚乙烯，而含氯量大时性能接近聚氯乙烯。作为增韧剂用时的 CPE 含氯量应控制在 25-40% 之间，成橡胶状物质。由于 CPE 不存在双键结构，所以用它增韧的共混物的耐老化性要比用 MBS 的好。此外超细的碳酸钙表面用硬脂酸处理后也可用作增韧剂，它可与聚合物类增韧剂起偶联作用。

(6) 复合稳定剂：PVC 加工中添加稳定剂可在不影响其加工与应用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延缓其热分解的作用。钙锌稳定剂由石蜡、硬脂酸、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在本项目中作为辅料，用于提高 PVC 料对的热分解温度，减少生产过程中 HCl 和 VOCs 的产生。

(7) 色粉：塑胶颜料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耐热稳定性在塑料着色的重要性对于各种不同类型塑料树脂，根据其设备，工艺条件，产品要求，其加工温度在 120°C 至 350°C/5 分钟不等，如软硬质聚氯乙烯一般在 170-200°C，低密度和高密度聚乙烯，颜料的耐热稳定性是指在一定加工温度下和一定时间内，颜料不发生明显的色光，着色力和性能的变化。

(8) 硬脂酸：硬化学名十八烷酸，性状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相对密度 0.87，无毒，自燃点 444.3°C，360°C 左右分解。起到润滑和热稳定作用。

(9) 固体石蜡：属于外润滑剂，可改善制品表面光泽，为非极性直链烃，不能润湿金属表面，也就是不能阻止 PVC 黏金属壁，只有与硬脂酸钙并用时，才能发挥协同效应，但其相容性分散性和热稳定性均比较差。本品无毒，用于 PVC, PE, PP, PS, ABS, PBT, PET 及纤维素等塑料。

5、生产设备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挤出生产线	无锡宏益	65 型	2 套	PE、PP
2	挤出生产线	江苏光明	90 型	1 套	PVC
3	混料机		300-500 型	2 台	PVC 一台，PE、PP 共用
4	破碎机	胜利机械	400 型	1 台	共用
5	磨粉机	无锡前吐	700 型	1 台	共用
6	干燥除湿机		800-1000 型	1 台	共用
7	循环冷却水塔		72m ³	1 座	共用
8	循环水池		2m ³	1 座	共用

注：生产工艺中不含破碎、磨粉工序，破碎机、磨粉机仅用于本项目自身固体废物减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可直接作原料利用）。项目各产品除挤出成型工序单独有一套挤出生产线，PVC 管材配备一台混料机，PE、PP 管材共用一台混料机，其他设备均为共用。

6、相关工程平衡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1-5。

表 1-5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PVC 树脂粉	1200t	PVC 塑料管材	3000
2	钙粉	1500t	PE 塑料管材	525
3	复合稳定剂	120t	PE 塑料管材	525
4	CPE 塑料增强剂	140t	VOCs	8.73
5	石蜡	20t	粉尘	1.009
6	硬脂酸	20t	HCl	0.00384

7	PE 树脂粉	500t		
8	PE 填充料	25t		
9	鱼粉	10t		
10	PP 树脂粉	500t		
11	PP 填充料	25t		
<u>合计</u>	<u>—</u>	<u>4060</u>	<u>—</u>	<u>4060</u>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75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75m³/d (210m³/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m³/d (168m³/a)。

2) 冷却循环补充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主要用于产品冷却，采用间接热交换冷却的方式，经循环水池收集抽至循环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循环冷却系统会因为水汽的蒸发损失水量，本项目有 1 个循环水塔（规格 72m³）和 1 个循环水收集池（规格 2m³），其循环量为 30m³/d，每天蒸发量按 10% 计算，则损耗量为 3m³/d，循环水池补充水量约为 3m³/d，补充水量为 56m³。工程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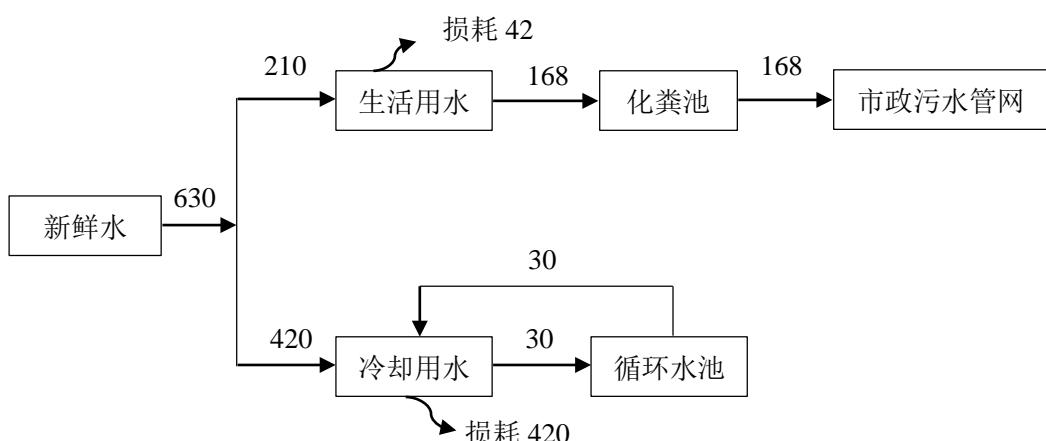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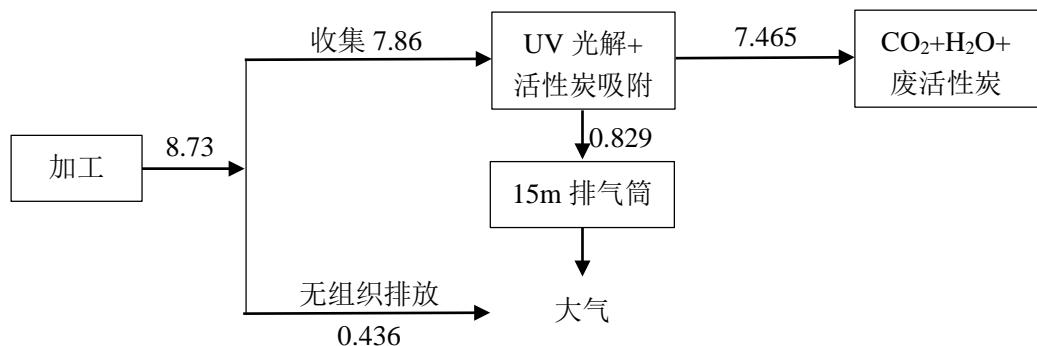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VOCs 平衡

项目 VOCs 平衡见图 1-2。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各机械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2) 给排水：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8、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从平面布置来看，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混料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中部、磨粉区位于车间西北侧、破碎区位于车间西侧、加工生产线位于车间南侧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0 人，不提供食宿，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3 班，年工作 280 天。

10、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开发建设完成的厂房，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本项目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表

<u>序号</u>	<u>名称</u>	<u>依托关系</u>
<u>1</u>	<u>标准厂房</u>	<u>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好的灰料车间</u>
<u>2</u>	<u>停车场</u>	<u>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地上停车位</u>
<u>3</u>	<u>排水系统</u>	<u>依托湖南汨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排水系统，雨水经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排口统一外排。</u>
<u>4</u>	<u>供水系统</u>	<u>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u>
<u>5</u>	<u>供电系统</u>	<u>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由汨罗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u>
<u>6</u>	<u>固体废物处理</u>	<u>生活垃圾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内物业统一处理</u>
<p><u>项目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开发建设完成的闲置厂房，不存在存在遗留环境问题。</u></p>		
<p><u>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u></p>		

本项目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生产，该厂房各建筑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的建设，仅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投产，本项目现有污染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m^3/d$ ($302.4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1)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混料工序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未采取治理措施，处于自由逸散的状态。

2)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处于自由逸散的状态。

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地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特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现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状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现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91	0.073	1.0	是
		氯化氢	0.085	0.109	0.108	0.20	是
		非甲烷总烃	1.30	1.24	1.2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19	0.238	0.238	1.0	是	
		氯化氢	0.166	0.165	0.163	0.20	是	
		非甲烷总烃	1.97	2.28	2.24	4.0	是	
9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73	0.073	1.0	是	
		氯化氢	0.111	0.103	0.105	0.20	是	
		非甲烷总烃	1.09	1.20	1.38	4.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8	0.256	0.257	1.0	是	
		氯化氢	0.171	0.174	0.175	0.20	是	
		非甲烷总烃	2.01	2.03	2.03	4.0	是	
<u>气象参数</u>		<u>9月 26 日,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1.2~22.1°C, 风速 0.2m/s, 风向: 北, 99.7KPa</u>						
		<u>9月 27 日,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1.3~22.3°C, 风速 0.5m/s, 风向: 北, 99.5KPa</u>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磨粉机、混料机、挤出成型机等设备, 噪声源强为 65~85dB(A)。项目噪声已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由于厂界南侧、北侧为其他企业生产车间, 因此不进行监测, 现状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结果统计于下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2020.9.26	59	49
	2020.9.27	57	48
厂界西面外 1 米 ▲2	2020.9.26	59	43
	2020.9.27	57	44
评价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表 1-8 可知, 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无固定收纳点，处散乱堆放状态，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处于散乱堆放状态，定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2、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有机废气未采取收集处置措施

整改措施：在 3 台挤出机挤出成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 主要环境问题：未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置

整改措施：在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破碎机、磨粉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主要环境问题：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处于散乱堆放状态

整改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采取三面围挡、进料口采取物料拦截等措施。

(4) 主要环境问题：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5) 主要环境问题：厂容厂貌较差，厂区内地面粉尘沉积较多

整改措施：对现有地面粉尘进行清扫收集，保持生产车间内的清洁卫生，避免粉尘的沉积导致无组织粉尘排放超标的现象发生。对自身能够消纳的粉尘用于生产，如不能消纳应妥善处理，严禁乱倒乱排现象的发生。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汨罗市地处洞庭湖畔，是“中国龙舟名城”，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27'$ ，北纬 $28^{\circ}28' \sim 29^{\circ}27'$ 。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84km，总面积 1561.95km^2 ，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市城区面积 12.37km^2 。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因此而得市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汨罗市东部，新市镇团山村、新书村、合心村及城郊上马村为中心的区域内，东临平江县伍市镇，规划占地面积 418.5hm^2 ，距汨罗市中心约 4km。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项目选址中心点坐标：东经： $113^{\circ}8'54.80''$ ，北纬： $28^{\circ}46'40.08''$ ），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汨罗市属幕阜山脉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西临南洞庭湖。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园区所在地地貌以丘岗平原为主，其中 107 国道沿线和沿江大道沿线为地形较平整的平原地带，其余部分分布大量小型丘陵。自然地形地势起伏不大，地坪坡度 15% 以下，园区地面标高在 33.3~91.2m 之间，汨罗江最高水位(黄海海平面)36.13m，工业园场地最低标高 37m 以上，场地不受洪水影响。

汨罗市位于杨子准地台雪峰地轴中段，东部为临湘穹的瓮江一幕阜山隆起，西部为洞庭下沉的过渡性地带。由于长期的雨水淋溶、侵蚀，地壳抬升与沉降作用的继续，使得山地切割加强，冲沟发育，水系密布，江湖沉积物深，在洞庭湖及汨罗江沿岸一带形成土质肥沃，土层深厚的河湖平原。

汨罗市境内地层简单，由老到新依次为元古界冷家溪、中生界白垩系和新

生界下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第四系更新统白水江组分布于新市镇一带，厚度为 6.9-10m，底部为黄褐色砾石层，中部为黄褐色砂砾层，上部为黄褐色含锰质结核砂质粘土。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高程为 31.4-30.2m，地下水埋深-6.2~ -5.9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对建筑砼和钢筋无腐蚀性，场区地基主要为人工填土、耕作土、江南红壤和冲击沉积物堆积层组成，地质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场地内无不良地质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 年版），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3、土壤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强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输送，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世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气候气象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C，绝对最高温 39.7°C，绝对最低温-13.4°C，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年平均风速 2.6m/s；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

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

表 2-1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16.8-16.9°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6°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9.2°C
最冷月极端最低气温	-11.8°C
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9.9°C
年无霜期	256-278 天
年降雨量	829~2336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0cm
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为 S)

5、水文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临汨罗江，汨罗江因主河道汨水与支流罗水相汇而得名。汨水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埚，流经修水县、平江县、汨罗市，于汨罗市大洲湾与罗水汇合。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脉，往西流经平江县、汨罗市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长度 253.3 公里，平均坡降 0.46‰，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青冲口以下（汨罗段）为洞庭湖冲击平原区，地形平坦开阔，地面高程在 22.1m-32.1m，汨水入湖处磊石山基岩裸露，山顶高程 88.5m。流域总的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流域面积 5543km²，河长 253.2km，其中汨罗市境内长 61.5km，流域面积 965km²。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3.04 亿 m³，汛期 5~8 月，径流量占全年总量 46.2%，保证率 95% 的枯水年径流量为 5.33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99.4m³/s，多年最大月平均流量 231m³/s（5 月），最小月平均流量 26.2m³/s（1 月、12 月）。

车对河为汨罗的第三大水系，全长 41km，流域面积 344km²，其中市内 165km²，多年平均径流深 600mm，多年平均径流量 1.07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3.4m³/s。水能资源较丰富。车对河经新市的赵公桥注入汨罗江。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前者存储和运移于第四系全新统冲击堆积中，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主要受大气降水与地表水补给向河床排泄，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 1-3m。后者分布于粉质粘土及砂质粘质土下部的沙砾石中，分布广，补给源主要为河水，承压水头随外河水位的涨幅变动，顶板埋深>11m。据黄金部队对汨罗江普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高程为 31.4~30.2m，地下水埋深 6.2~5.9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对建筑砼和钢筋无腐蚀性。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主要为城市自来水。

6、生物资源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水杉、银杏、杜仲等，主要用材树种有松、杉、樟、檫、楠竹等。

汨罗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还有大量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属国家保护动物的有鲮鲤（穿山甲）、大鲵（娃娃鱼）、草（猴面鹰）、麂子、猪獾、上树狸、大灵猫等。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鳙、鲤等；主要爬行动物有鳖、乌龟、蟹等；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本项目规划区域内，植被以人工作物为主，主要草本植物以蔬菜水稻为主，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杉木、湿地松、茶叶、油茶等，区内无天然林和原生自然植物群落，田间及田埂地带生长着与农业生态系统相互依托的少量次生自然物种，常见的有马齿苋、爬地草等。动物资源主要以人工养殖的家畜、家禽为主，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狗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鲤等，由于该区属于城郊，人为活动频繁，开发活动较为强烈，野生动物尤其大型野生动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因此野生动物的活动踪迹较少，主要野生动物都是一些常见的种类如：田鼠、竹鼠、蛇、蛙、黄鼠狼，以及一些鸟类有燕、喜鹊、八哥、画眉、布谷、猫头鹰等。园区

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7、矿产资源

汨罗市境蕴藏砂金和非金属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开发利用的有黄金、花岗石、砂砾石、钾长石、石英和粘土等，尚待开发的是高岭土。其中汨罗江砂金矿是已探明的长江以南最大的河流矿床，地质储量 20 吨左右；高岭土总储量 5000 万吨以上，可淘洗精泥 1250 万吨以上；花岗石总储量在 5000 亿 m³以上，产品已销往日本及国内的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粘土总储量在 10 亿吨以上；石英总储量 10 万吨以上。在境内花岗岩体的晚期伟晶岩脉中，已探明有铍（绿桂石）、锂、铷、铯、铌、钽等稀有金属矿分布。石油、天然气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全市发现矿床、矿点、矿化点 40 多处。矿产资源潜在总经济价值 300 亿元以上。

经本区域规划环评调查，产业园内没有压覆具有较多经济价值的其他重要矿产资源。

8、植被生态

（1）植物

按《湖南地理志》植被划分方案，汨罗属中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亚地带的湘东山地丘陵栎栲林、台湾松林、毛竹林植被区和湘北滨湘平原栎栲林、农田及防护林、堤垸沼泽湘泊植被区。

汨罗市内野生植物种类繁多，蕨菜植物共 15 科 25 种，裸子植物共 7 科 13 种，被子植物有 94 科 383 种。

工业园区内无天然林和原生自然植物群落，常见的野生草灌植物有：马齿苋、艾蒿、爬地草、节节草及少量灌木等。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灌林及人工防护林欧美杨。园区内未发现珍稀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

（2）动物

汨罗属中亚热带地区，野生动物多为亚热带林灌动物类群，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主要有两栖类的蟾蜍，青蛙、泽蛙、虎斑蛙、泥蛙、古巴牛蛙等，爬行类主要有

乌龟、鳖、壁虎、蜥蜴和各种蛇类，鸟类常见的有灰胸竹鸡、雉、雀鹰、白鹭、喜鹊、八哥、杜鹃、白头翁、斑鸠等，哺乳类有野兔、田鼠、蝙蝠等。区内现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受人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大为减少。

据现场专访调查，项目区周围现存的动物主要是一些鸟类及其它小型动物如蛇、鼠、蛙等。未在项目区附近范围内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及地方特有动物踪迹。

（3）水生生物

汨罗江汨罗段水域，由于水域狭窄、干枯时间过长，在平枯水期河道水深较浅，不适合水生生物的生长与繁衍，水域中饵料生物及鱼类资源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较少。

根据当地渔政部门介绍，汨罗市汨罗江河段渔业资源不太丰富，有鱼类 20 科，90 种，水生生物物种比较单一；鱼类主要为四大家鱼，无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近几年中没有发现过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区域无专业渔民，只有极少数副业渔民，年捕捞总量不超过 2 吨。

9、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现状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为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园区位于湖南汨罗市城市东部的新市镇，规划面积 15km²，园区的总体区域环评已经开展。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企业 256 家，其中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0 家。目前，园区初步形成再生资源、电子加工、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等为主的四大加工板块，聚集加工企业 134 家，其中规模企业 53 家。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现状如下：

（1）道路交通

园区已建设主干道 30km，建成了沿江大道、龙舟路、东风路、市场路、安置路、星火路、天立路。加上省道 S308 线和国道 G107，园区基本形成了三横四纵的交通网络，交通便利。

（2）市政公用设施现状

①给水：园区给水管网已基本建成，并且建有新市自来水厂和汨罗市自来水厂 2 座，供水能力可达 6.5 万 t/d，实际供水量约 3 万 t/d。

②排水：园区生活污水和一般工业废水送汨罗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③电力：园区现有 220KV 新市变电站一座，位于 S308 线以南，龙舟路以西。有 110KV 窑洲变电站一座，邻近有黄柏 110KV 变电站和待建的古培 220KV 变电站位于园区西北角。现有 220KV 架空线路 4 回，11KV 架空线路 2 回。电信光缆均沿现状道路架空铺设。

④固体废物：已建生活固废处理垃圾消纳场、工业固废集中处置中心现处于设计和筹建当中。

⑤天然气及其他能源：天然气管网门站、分输站已经建设完成，近期内可开通使用。煤炭、石油、液化气等其他能源充足。

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汨罗江窑州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16.7	150	11.1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8.1	40	45.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3	80	53.8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	810	10000	8.1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00	4000	32.5	达标	-
臭氧	年平均浓度	-	86.6	200	43.3	达标	-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42.6	160	89.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6.5	35	104	超标	0.04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83.8	75	111	超标	0.1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66.1	70	94.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9.6	150	93.1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可吸入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值有好转，超过《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和《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方案的实施，汨罗市在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PM_{2.5} 年平均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于 TVOC、HCL，本环评引用《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中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27 日对周边大气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km 处合心村居民点，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

（1）引用监测布点：G1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km 处合心村居民点。

（2）监测因子：TVOC、HCL。

（3）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值
TVOC	0.0374~0.0723	0	0	0.6 (8h 值)
HCL	ND	0	0	0.05 (1h 值)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所在区域内 TVOC、HCL 的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调查范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规定，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窑洲断面、南渡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2）调查内容

①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和《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

函[2016]176 号)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汨罗江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②水质达标状况

本项目地表水体收集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12 月对汨罗江新市断面、窑洲断面、南渡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1) 监测断面

汨罗江新市断面、窑洲断面、南渡断面

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DO。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12 月对汨罗江进行了监测,每个点位监测一天/月,三次采样,同期记录水深、流速、流量、河宽等水质参数。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超标率与超标倍数法。

超标率=(超标样品个数/样品总数)×100%; 超标倍数=(C_i-C_{0i})/C_{0i}

5) 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浓度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新市断面 (III类)	窑洲断面 (II类)	南渡断面 (III类)
pH	范围	6.05~7.14	6.12~7.14	6.70~7.35
	标准值	6~9	6~9	6~9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COD	范围	8~16	10~12	8~11
	标准值	≤20	≤15	≤2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BOD ₅	范围	2.4~2.6	2.3~2.4	0.7~1.6
	标准值	≤4	≤3	≤4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NH ₃ -N	范围	0.15~0.42	0.13~0.25	0.08~0.28
	标准值	≤1.0	≤0.5	≤1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总磷	范围	0.01ND~0.08	0.01ND~0.04	0.07~0.08
	标准值	≤0.2	≤0.1	≤0.2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石油类	范围	0.01ND	0.01ND	0.005~0.02
	标准值	≤0.05	≤0.05	≤0.05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DO	范围	8.4~8.5	8.6~8.7	8.04~9.16
	标准值	≥5	≥6	≥5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江窑州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汨罗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东侧、西侧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南侧、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于下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	2020.9.26	59	49

▲1	2020.9.27	57	48
厂界西面外 1 米 ▲2	2020.9.26	59	43
	2020.9.27	57	44
评价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表 3-4 可知, 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 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用品制造”, 列入 III 类。因此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选址地区域周边均为已建建筑, 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 作物生长正常, 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居民区 1	113.149411	28.776509	居民区	约 30 户， 90 人	二类	SE	16-350
现代家居展示中心	113.151466	28.774731	商业区	约 100 人	二类	SE	380-510
居民区 2	113.154057	28.774684	居民区	约 10, 30 人	二类	SE	490-828
工业园管委会	113.144814	28.777148	政府	约 30 人	二类	SW	220-470
居民区 3	113.142818	113.142818	居民区	约 50 户， 150 人	二类	SW	390-920
居民区 4	113.154234	28.773057	居民区	约 40 户， 120 人	二类	SW	600-940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性质/规模	方位	坐标点位		与厂界的距离(m)	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居民区 1	居民区	SE	113.149411	28.776509	16-350	2 类
水环境	汨罗江 窑州断面	中河	N	二	二	3000	GB3838- 2002, II 类
	汨罗江 新市、 南渡断面			二	二		GB3838- 2002, III 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等常规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一小时平均	0.50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一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O ₃	日最大 8h 均值	0.16	
	TVOC	8h 均值	0.6	
	HCl	1h 均值	0.0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氨氮	1.0mg/L	
溶解氧	5mg/L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55dB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进行 PVC 塑料管材、PP 塑料管材和 PE 塑料管材的生产，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附录 A 中所述“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因此 PVC 塑料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拟建设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合并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遵循“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不交叉原则”，当行业性标准与综合性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行业标准执行。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厂界外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HCl	100	0.26	厂界外	0.2

表 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2000	厂界外	2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5	总磷	/
6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dB (A)	55dB (A)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我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按需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购买废水总量指标,但需依规办理废水排放手续;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HCl,颗粒物、HCl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本项目对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073 1330 1179">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073 652 1125">污染物</th><th data-bbox="652 1073 954 1125">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 data-bbox="954 1073 1330 1125">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125 652 1179">VOCs (以 NMHC 计)</td><td data-bbox="652 1125 954 1179">1.265</td><td data-bbox="954 1125 1330 1179">1.3</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以 NMHC 计)	1.265	1.3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以 NMHC 计)	1.265	1.3					

5、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进行生产，该厂房各建筑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的建设，仅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建设方采取合理的安装时间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 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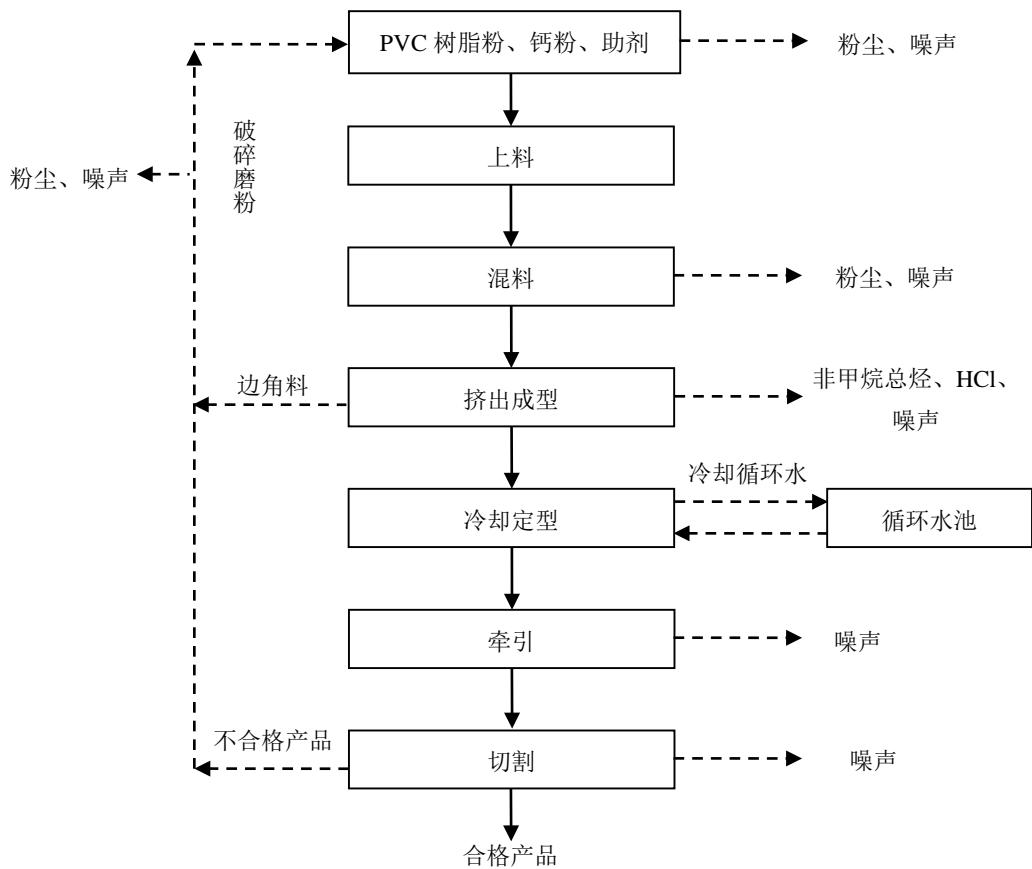


图 5-1 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将 PVC 树脂粉、钙粉和其他外购辅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到螺旋上料机进料斗内, 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输送至混合机组内。

(2) 混料: 物料进入混合机组进行混合搅拌, 目的是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 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塑化。物料与机械内壁经高速碰撞摩擦快速升温至搅拌机设定温度。物料与机械内壁经高速碰撞摩擦快速升温至搅拌机设定温度。搅拌设定温度在 110°C 左右, 搅拌次数设定为每天 10 次, 每次搅拌时间约 20 分钟。混料的整个过程处于密闭状态, 粉尘产生量较少, 可忽略不计。

(3) 挤出成型: 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 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至加料段, 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 在压缩段, 螺槽深度变浅, 进一步压实, 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 料温升高开始熔融, 压缩段结束, 进入均化段, 在此, 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 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 180°C 左右。注塑初步成型后通过配套冷却设备进行冷却, 其冷却为夹层冷却, 冷却用水不接触产品, 其冷却温度≤40°C。

(4) 牵引切割: 在牵引的传动作用下, 成型的制品经其自带的闸刀进行切割后成预订长度。

(5) 成品: 人工对其切割后的成品进行检查, 一方面检查其形状是否符合预定要求, 另一方面对产品颜色、厚度等进行检查是否符合企业预定标准。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营运期 PE 管材、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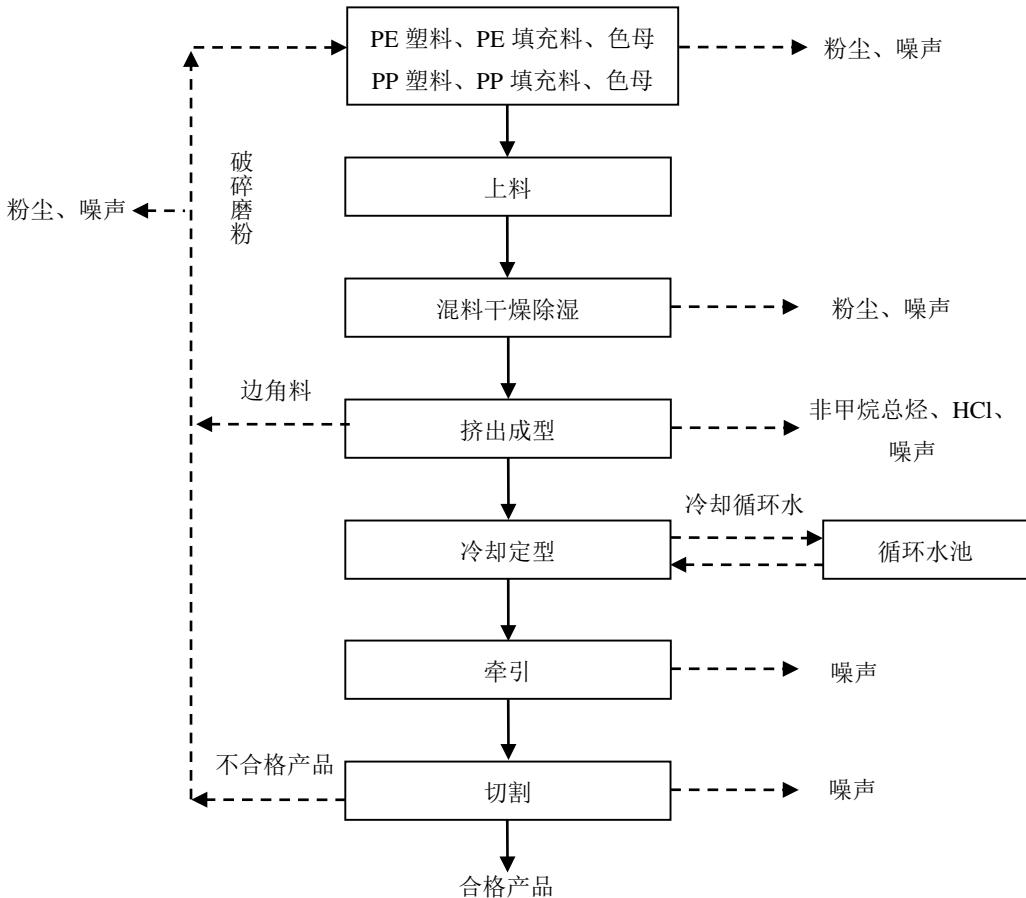


图 5-2 PE 管材、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将 PE 塑料 (PP 塑料) 和其他外购辅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到螺旋上料机进料斗内，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输送至干燥除湿机组内。
- (2) 混料干燥：采用干燥除湿机对粉料进行处理，设备具有搅拌混料的作用，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50℃，混料的整个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 (3) 挤出成型：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

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在此，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左右。注塑初步成型后通过配套冷却设备进行冷却，其冷却为夹层冷却，冷却用水不接触产品，其冷却温度≤40℃。

(4) 牵引切割：在牵引的传动作用下，成型的制品经其自带的闸刀进行切割后成预订长度。

(5) 成品：人工对其切割后的产品进行检查，一方面检查其形状是否为符合预定要求，另一方面对产品颜色、厚度等进行检查是否符合企业预定标准。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待售。

(6) 破碎磨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和磨粉机后重新用于生产。

注：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全新料和项目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严禁本项目采用废旧塑料进行直接加工生产，不得从事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造粒等废旧塑料预处理加工。对于回用的项目不合格产品，要求未被使用过、未受到油污等污染的。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灰料车间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该厂房各建筑工程均已建设完毕，不存在施工期。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气	破碎、磨粉、投料、混料	颗粒物	投料、破碎、磨粉工序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挤出成型废气	NMHC、HCl、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工序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u>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产品冷却水	SS	产品冷却水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定时补充损耗, 不外排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各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光氧灯管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一)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1)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混料工序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企业拟将设置独立的混合、磨粉工段车间，该车间为封闭式工作，同时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投料、混料工序粉尘

将各粉料加入料斗时，由于对粉状物料的翻弄，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料斗内的物料经旋转螺杆运送至密闭的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要求项目加强混料设施的封闭性，避免混料过程粉尘外逸。经类比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平米集成墙板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批复，2019 年 7 月完成验收及备案手续，其生产工艺、原料、生产设备与本项目基本相同，仅 PVC 产品的形状不同）验收现状监测的产污情况，投料、混料工序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15kg/t·粉料计。

本项目 PVC 塑料管材制造中粉料的年用量共为 3000t/a，年工作 6720h，则投料、混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45t/a (0.07kg/h)。

本项目 PE 塑料管材制造中粉料的年用量共为 530t/a，年工作 1200h，则投

料、混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8t/a (0.067kg/h)。

本项目 PP 塑料管材制造中粉料的年用量共为 530t/a, 年工作 1200h, 则投料、混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8t/a (0.067kg/h)。

②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拟配备 1 台破碎机和 1 台磨粉机, 粉尘的主要成分为轻质碳酸钙粉和树脂粉, 无毒无味, 无刺激性。破碎、磨粉工序粉尘的产生量按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的 0.2% 计算,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5%, 则:

a、本项目 PVC 塑料管材产量为 3000t/a,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150t/a, 则本项目固废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3t/a (0.0446kg/h)。

b、本项目 PE 塑料管材产量为 500t/a,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25t/a, 则本项目固废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t/a (0.0417kg/h)。

c、本项目 PP 塑料管材产量为 500t/a, 年工作 1200h,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25t/a, 则本项目固废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t/a (0.0417kg/h)。

本项目粉尘合计产量为 1.01t/a, 建设单位拟在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破碎机、磨粉机出口上方各安装一套集气设施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集气效率按 90% 计算), 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经验值,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排气筒位于厂区东部、混料区东南侧, 排气筒内径 0.5m, 选用不锈钢材质。本环评要求各粉尘产生点集气罩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要求的设计原则。在采取上述设计原则的情况下,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 本项目粉尘废气收集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5000m³/h。

根据业主介绍: 项目营运期间, PVC 塑料管材为连续生产状态, PE 塑料管材和 PP 塑料管材为间断单产品生产, 即存在:

①PVC 塑料管材单产品生产时, 项目粉尘产生速率为 0.115kg/h, 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104kg/h、产生浓度 20.8mg/m³,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15kg/h。

②PVC 塑料管材与 PE 塑料管材同时生产时，项目粉尘产生速率为 0.223kg/h，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201kg/h、产生浓度 40.2mg/m³，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01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23kg/h。

③PVC 塑料管材与 PP 塑料管材同时，项目粉尘产生速率为 0.223kg/h，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201kg/h、产生浓度 40.2mg/m³，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01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23kg/h。

项目不同生产状态下粉尘产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不同生产状态下粉尘废气产排放情况

生产状态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mg/m ³	kg/h
PVC 生产	粉尘	有组织	5000	20.8	0.104	2.1	0.0103
		无组织	—	—	0.0115	—	0.0115
PVC 与 PE 生产	粉尘	有组织	5000	40.2	0.201	4	0.0201
		无组织	—	—	0.0223	—	0.0223
PVC 与 PP 生产	粉尘	有组织	5000	40.2	0.201	4	0.0201
		无组织	—	—	0.0223	—	0.0223

表 5-3 粉尘废气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t/a	排放情况 t/a
投料、 混料、 破碎、 粉碎	粉尘	有组织	0.909	0.091
		无组织	0.101	0.101

(2)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本项目所使用的树脂原料（PVC、PE、PP），其熔融温度在 180°C~200°C 之间，各原料熔融温度不同。生产中根据各原料的熔点设定注塑生产温度，项目应严格控制熔融温度，最高作业温度禁止超过所用原料的最高受热温度。

在各原料熔融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单体产生，同时会有少量的分解产物产生，可集中表征为 VOCs、HCl。由于该工序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分解产物仅有少量排出。由于有机废气排放比例和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评价 VOCs 简化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 PVC 管材产量为 3000t/a，年工作 6720h，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技术要求》中的 PVC 的产排污系数为：0.7448g/kg-产品，计算可知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23t/a（0.332kg/h）；

本项目 PE 管材产量为 500t/a，年工作 1200h，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技术要求》中的 PE 的产排污系数为：10g/kg-产品，计算可知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t/a（4.17kg/h）；

本项目 PP 管材产量为 500t/a，年工作 1200h，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技术要求》中的 PP 的产排污系数为：3g/kg-产品计算可知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t/a（1.25kg/h）。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合计产生量为 8.73t/a，主要产生位置为挤出机出料口上方。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可知，1kg 聚氯乙烯约产生 3.2mgHCl，本项目 PVC 树脂消耗量为 1200t/a，则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 HCl 为 3.84kg/a（ 0.57×10^{-3} kg/h）。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台挤出机挤出成型工段长约 1.5m，宽约 0.8m。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的设计原则，本环评建议单个集气罩规格为 1.8m×1m，罩口至污染源高度为 0.5m。因此计算得到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0000\text{m}^3/\text{h}$ 。本项目拟在 3 台挤出机挤出成型工段上方分别设置单独的集气设施（共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单独的引风装置收集后合并至一个输气通道内，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在采取上述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情况下，本环评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95% 计算，风机风量按 $10000\text{m}^3/\text{h}$ 计算。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二级组

合技术，根据经验推算，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一般为 60%，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 80%，计算得出理论处理效率为 92%。结合企业管理水平，本环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南侧，内径 0.5m，选用不锈钢材质。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营运期间，PVC 塑料管材为连续生产状态，PE 塑料管材和 PP 塑料管材为间断单产品生产，即存在：

①PVC 塑料管材单产品生产时，项目 NMHC 产生速率为 0.332kg/h，有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0.315kg/h、产生浓度 31.5mg/m³，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二级组合技术处理后，有组织 NMHC 排放速率为 0.0315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无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0.0116kg/h；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3.65×10^{-3} t/a、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无组织 HCl 的产生量为 1.92×10^{-4} t/a、0.000029kg/h。

②PVC 塑料管材与 PE 塑料管材同时生产时，项目 NMHC 产生速率为 4.502kg/h，有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4.277kg/h、产生浓度 427.7mg/m³，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二级组合技术处理后，有组织 NMHC 排放速率为 0.428kg/h、排放浓度为 42.8mg/m³，无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0.225kg/h；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3.65×10^{-3} t/a、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无组织 HCl 的产生量为 1.92×10^{-4} t/a、0.000029kg/h。

③PVC 塑料管材与 PP 塑料管材同时，项目 NMHC 产生速率为 1.582kg/h，有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1.503kg/h、产生浓度 150.3mg/m³，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二级组合技术处理后，有组织 NMHC 排放速率为 0.150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无组织 NMHC 产生速率为 0.079kg/h；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3.65×10^{-3} t/a、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无组织 HCl 的产生量为 1.92×10^{-4} t/a、0.000029kg/h。

项目不同生产状态下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不同生产状态下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

生产状态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mg/m ³	kg/h
PVC 生产	NMHC	有组织	10000	31.5	0.315	3.2	0.0315
		无组织	—	—	0.0116	—	0.0116
	HCl	有组织	10000	0.05	0.00054	0.05	0.00054
		无组织	—	—	0.000029	—	0.000029
PVC 与 PE 生产	NMHC	有组织	10000	427.7	4.277	42.8	0.428
		无组织	—	—	0.225	—	0.225
	HCl	有组织	10000	0.05	0.00054	0.05	0.00054
		无组织	—	—	0.000029	—	0.000029
PVC 与 PP 生产	NMHC	有组织	10000	150.3	1.503	15	0.150
		无组织	—	—	0.079	—	0.079
	HCl	有组织	10000	0.05	0.00054	0.05	0.00054
		无组织	—	—	0.000029	—	0.000029

表 5-5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t/a	排放情况 t/a
工艺废气	NMHC	有组织	8.294	0.829
		无组织	0.436	0.436
	HCl	有组织	3.65×10 ⁻³	3.65×10 ⁻³
		无组织	1.92×10 ⁻⁴	1.92×10 ⁻⁴

本项目需选用优质活性炭，碘值达到 800mg/g 的活性炭每公斤约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见表 5-6。

表 5-6 活性炭更换周期

生产状态	污染物	生产周期产 生量 kg/d	UV 光解去 除量 kg/d	活性炭吸附 量 kg/d	活性炭添 加量 kg	更换周期
PVC 生产	NMHC	7.56	4.536	3.024	85	1 次/7 天
PVC 与 PE 生产	NMHC	102.648	61.589	41.059	165	1 次/1 天
PVC 与 PP 生产	NMHC	36.072	21.643	14.429	120	1 次/2 天

项目年工作 280 天，PVC 塑料管材与 PE 塑料管材同时生产周期为 50 天，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8.25t，PVC 塑料管材与 PE 塑料管材同时生产周期为

50 天，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3t，PVC 塑料管材单产品生产周期为 180 天，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2.2t，项目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3.45t/a。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产品冷却，采用直接热交换冷却的方式，此过程中只计算蒸发损耗。蒸发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P_1 = K \times \Delta t \times G$$

式中：K 为系数，取 0.05；Δt 为进出水温差，取 Δt = 1°C；G 为循环量。

根据建设方所提供资料，每天的循环水量为 30m³/d，经计算可知，平均补充水量为 1.5m³/d(420m³/a)。因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按时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用水主要为洗手、冲厕用水，均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75L/人•d 人核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75m³/d (210m³/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m³/d (168m³/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统计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168t/a	浓度(mg/L)	300	150	100	25
	排放量(t/a)	0.05	0.025	0.017	0.004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磨粉机、混料机、挤出成型机等设

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 (A)。项目噪声已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	挤出生产线	65 型	2 套	60~70	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降噪
2	挤出生产线	90 型	1 套	65~75	
3	混料机	300-500 型	2 台	75~80	
4	破碎机	400 型	1 台	80~85	
5	磨粉机	700 型	1 台	80~85	
6	干燥除湿机	800-1000 型	1 台	70~75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 UV 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

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总量 (4000t/a) 的 5% 计，即 200t/a。经收集后交由厂内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9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一般性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4t/a，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3.4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45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⑥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时使用 UV 光氧灯管，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灯管损坏，产生量约 0.0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29，代码为 900-023-29。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4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00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u>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	<u>0.90t/a</u>	一般固废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4t/a	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u>废活性炭</u>	<u>13.45t/a</u>	<u>危险废物 HW49</u>	<u>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6	<u>废 UV 光氧灯管</u>	<u>0.001t/a</u>	<u>危险废物 HW29</u>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投料、混料、破碎、粉碎	粉尘	有组织	<u>0.909t/a</u>	<u>0.091t/a</u>
			无组织	<u>0.101t/a</u>	<u>0.101t/a</u>
	挤出成型	NMHC	有组织	<u>7.86t/a</u>	<u>0.786t/a</u>
			无组织	<u>0.436t/a</u>	<u>0.436t/a</u>
		HCl	有组织	<u>3.65×10⁻³</u>	<u>3.65×10⁻³</u>
			无组织	<u>1.92×10⁻⁴</u>	<u>1.92×10⁻⁴</u>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COD _{Cr}		0.05t/a	
		BOD ₅		0.025t/a	
		NH ₃ -N		0.017t/a	
		SS		0.004t/a	
		冷却循环水	废水量	<u>30t/a</u>	<u>循环使用、按需补充、不外排</u>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00t/a	回用于生产
		<u>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		<u>0.90t/a</u>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4t/a	
	危险废物	<u>废活性炭</u>		<u>13.45t/a</u>	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u>废 UV 灯管</u>		<u>0.001t/a</u>	
	生活垃圾			1.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85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为租赁已建厂房，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且项目已投入运行，所在区域没有特别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为租赁已建厂房，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该厂房各建筑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1) 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拟将设置独立的混合、磨粉工段车间，该车间为封闭式工作，同时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营运期间，PVC 塑料管材为连续生产状态，PE 塑料管材和 PP 塑料管材为间断单产品生产，则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1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3kg/h。上料口采用围帘封闭，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集气后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处理工艺对颗粒物的处理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根据工程分析，挤出成型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营运期间，PVC 塑料管材为连续生产状态，PE 塑料管材和 PP 塑料管材为间断单产品生产，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428kg/h，排放浓度为 42.8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NMHC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0kg/h；由于活性炭系统对 HCl 无处理效

率，项目 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3.65×10^{-3} t/a、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 HCl 的排放量为 1.92×10^{-4} t/a、0.000029kg/h。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二级组合技术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7-2。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50	GB3095-2012
VOCs (以 NMHC 计)	8h 平均值	600	参照 HJ2.2-2018—附录 D
HCl	8 小时	50	

注: 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为 150 $\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4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8 小时均值为 600 $\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00 $\mu\text{g}/\text{m}^3$ 。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 小时平均值。

4) 有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参数见表7-3, 无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参数见表7-4。

表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3.148741	28.777829	57	15	0.5	25	7.72	颗粒物	0.0201	kg/h
DA002	113.148620	28.777861	57	15	0.5	25	15.44	NMHC	0.428	kg/h
								HCl	0.00054	kg/h

表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物 名称	污染源 位置	排放速率 (kg/h)	矩形面源的 长边 (m)	矩形面源的 短边 (m)	面源高度 (m)	小时平均 质量标准 (mg/m ³)
PM ₁₀	生产车间	0.0223	40	15	10	0.45
NMHC	生产车间	0.225	40	15	10	1.2
HCl	生产车间	0.000029	40	15	10	0.05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7-5。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选项村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3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3.7°C
最低环境温度/°C		-11.3°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5) 污染源结果表

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预测情况见表7-6、表7-7，项目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详见表7-8。

表7-6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评价结果（有组织废气）

下方向距离(m)	DA001	
	PM ₁₀ 浓度 mg/m ³	PM ₁₀ 占比率%
10	1.077E-12	0.00
90	0.001695	0.38
100	0.001661	0.37
100	0.001661	0.37
200	0.001583	0.35
300	0.001383	0.31
400	0.001045	0.23
500	0.0007961	0.18
600	0.0006247	0.14
700	0.0005048	0.11
800	0.0004182	0.09
900	0.0003537	0.08
1000	0.0003044	0.07
1100	0.0002658	0.06

<u>1200</u>	<u>0.0002349</u>	<u>0.05</u>
<u>1300</u>	<u>0.0002098</u>	<u>0.05</u>
<u>1400</u>	<u>0.000189</u>	<u>0.04</u>
<u>1500</u>	<u>0.0001716</u>	<u>0.04</u>
<u>1600</u>	<u>0.0001569</u>	<u>0.03</u>
<u>1700</u>	<u>0.0001443</u>	<u>0.03</u>
<u>1800</u>	<u>0.0001334</u>	<u>0.03</u>
<u>1900</u>	<u>0.0001239</u>	<u>0.03</u>
<u>2000</u>	<u>0.0001155</u>	<u>0.03</u>
<u>2100</u>	<u>0.0001081</u>	<u>0.02</u>
<u>2200</u>	<u>0.0001016</u>	<u>0.02</u>
<u>2300</u>	<u>9.572E-5</u>	<u>0.02</u>
<u>2400</u>	<u>9.045E-5</u>	<u>0.02</u>
<u>2500</u>	<u>8.569E-5</u>	<u>0.02</u>
<u>下风向最大距离 90m</u>	<u>0.001695</u>	<u>0.38</u>
<u>D10%最远距离</u>	<u>/</u>	<u>/</u>

表7-7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评价结果（有组织废气）

下方向距离 (m)	DA002			
	<u>NMHC</u> 浓度 mg/m ³	<u>NMHC</u> 占标率%	<u>HCl</u> 浓度 mg/m ³	<u>HCl</u> 占标率%
<u>10</u>	<u>2.893E-13</u>	<u>0.00</u>	<u>3.729E-17</u>	<u>0.00</u>
<u>100</u>	<u>0.009783</u>	<u>0.82</u>	<u>1.261E-6</u>	<u>0.00</u>
<u>100</u>	<u>0.009783</u>	<u>0.82</u>	<u>1.261E-6</u>	<u>0.00</u>
<u>200</u>	<u>0.01123</u>	<u>0.94</u>	<u>1.448E-6</u>	<u>0.00</u>
<u>258</u>	<u>0.01258</u>	<u>1.05</u>	<u>1.621E-6</u>	<u>0.00</u>
<u>300</u>	<u>0.01218</u>	<u>1.02</u>	<u>1.57E-6</u>	<u>0.00</u>
<u>400</u>	<u>0.01005</u>	<u>0.84</u>	<u>1.295E-6</u>	<u>0.00</u>
<u>500</u>	<u>0.008002</u>	<u>0.67</u>	<u>1.031E-6</u>	<u>0.00</u>
<u>600</u>	<u>0.006445</u>	<u>0.54</u>	<u>8.307E-7</u>	<u>0.00</u>
<u>700</u>	<u>0.005295</u>	<u>0.44</u>	<u>6.825E-7</u>	<u>0.00</u>
<u>800</u>	<u>0.004437</u>	<u>0.37</u>	<u>5.719E-7</u>	<u>0.00</u>
<u>900</u>	<u>0.003784</u>	<u>0.32</u>	<u>4.878E-7</u>	<u>0.00</u>
<u>1000</u>	<u>0.003277</u>	<u>0.27</u>	<u>4.224E-7</u>	<u>0.00</u>
<u>1100</u>	<u>0.002875</u>	<u>0.24</u>	<u>3.706E-7</u>	<u>0.00</u>

<u>1200</u>	<u>0.002551</u>	<u>0.21</u>	<u>3.288E-7</u>	<u>0.00</u>
<u>1300</u>	<u>0.002285</u>	<u>0.19</u>	<u>2.945E-7</u>	<u>0.00</u>
<u>1400</u>	<u>0.002064</u>	<u>0.17</u>	<u>2.66E-7</u>	<u>0.00</u>
<u>1500</u>	<u>0.001878</u>	<u>0.16</u>	<u>2.421E-7</u>	<u>0.00</u>
<u>1600</u>	<u>0.00172</u>	<u>0.14</u>	<u>2.217E-7</u>	<u>0.00</u>
<u>1700</u>	<u>0.001584</u>	<u>0.13</u>	<u>2.042E-7</u>	<u>0.00</u>
<u>1800</u>	<u>0.001466</u>	<u>0.12</u>	<u>1.89E-7</u>	<u>0.00</u>
<u>1900</u>	<u>0.001363</u>	<u>0.11</u>	<u>1.757E-7</u>	<u>0.00</u>
<u>2000</u>	<u>0.001273</u>	<u>0.11</u>	<u>1.641E-7</u>	<u>0.00</u>
<u>2100</u>	<u>0.001193</u>	<u>0.10</u>	<u>1.537E-7</u>	<u>0.00</u>
<u>2200</u>	<u>0.001121</u>	<u>0.09</u>	<u>1.445E-7</u>	<u>0.00</u>
<u>2300</u>	<u>0.001057</u>	<u>0.09</u>	<u>1.363E-7</u>	<u>0.00</u>
<u>2400</u>	<u>0.0009999</u>	<u>0.08</u>	<u>1.289E-7</u>	<u>0.00</u>
<u>2500</u>	<u>0.0009479</u>	<u>0.08</u>	<u>1.222E-7</u>	<u>0.00</u>
<u>下风向最大距离 258m</u>	<u>0.01258</u>	<u>1.05</u>	<u>1.621E-6</u>	<u>0.00</u>
<u>D10%最远距离</u>	<u>/</u>	<u>/</u>	<u>/</u>	<u>/</u>

表7-8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评价结果（无组织废气）

下方向距离 (m)	PM ₁₀		NMHC		HCl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u>10</u>	<u>0.002766</u>	<u>0.61</u>	<u>0.02791</u>	<u>2.33</u>	<u>3.597E-6</u>	<u>0.01</u>
<u>60</u>	<u>0.01034</u>	<u>2.30</u>	<u>0.1043</u>	<u>8.69</u>	<u>1.345E-5</u>	<u>0.03</u>
<u>100</u>	<u>0.009009</u>	<u>2.00</u>	<u>0.0909</u>	<u>7.58</u>	<u>1.172E-5</u>	<u>0.02</u>
<u>100</u>	<u>0.009009</u>	<u>2.00</u>	<u>0.0909</u>	<u>7.58</u>	<u>1.172E-5</u>	<u>0.02</u>
<u>200</u>	<u>0.00506</u>	<u>1.12</u>	<u>0.05105</u>	<u>4.25</u>	<u>6.58E-6</u>	<u>0.01</u>
<u>300</u>	<u>0.002776</u>	<u>0.62</u>	<u>0.02801</u>	<u>2.33</u>	<u>3.61E-6</u>	<u>0.01</u>
<u>400</u>	<u>0.001757</u>	<u>0.39</u>	<u>0.01773</u>	<u>1.48</u>	<u>2.285E-6</u>	<u>0.00</u>
<u>500</u>	<u>0.001225</u>	<u>0.27</u>	<u>0.01236</u>	<u>1.03</u>	<u>1.593E-6</u>	<u>0.00</u>
<u>600</u>	<u>0.0009139</u>	<u>0.20</u>	<u>0.009221</u>	<u>0.77</u>	<u>1.188E-6</u>	<u>0.00</u>
<u>700</u>	<u>0.0007151</u>	<u>0.16</u>	<u>0.007215</u>	<u>0.60</u>	<u>9.3E-7</u>	<u>0.00</u>
<u>800</u>	<u>0.0005797</u>	<u>0.13</u>	<u>0.005849</u>	<u>0.49</u>	<u>7.538E-7</u>	<u>0.00</u>
<u>900</u>	<u>0.0004825</u>	<u>0.11</u>	<u>0.004868</u>	<u>0.41</u>	<u>6.274E-7</u>	<u>0.00</u>
<u>1000</u>	<u>0.0004102</u>	<u>0.09</u>	<u>0.004139</u>	<u>0.34</u>	<u>5.335E-7</u>	<u>0.00</u>

<u>1100</u>	<u>0.0003548</u>	<u>0.08</u>	<u>0.00358</u>	<u>0.30</u>	<u>4.614E-7</u>	<u>0.00</u>
<u>1200</u>	<u>0.0003113</u>	<u>0.07</u>	<u>0.003141</u>	<u>0.26</u>	<u>4.048E-7</u>	<u>0.00</u>
<u>1300</u>	<u>0.0002763</u>	<u>0.06</u>	<u>0.002788</u>	<u>0.23</u>	<u>3.594E-7</u>	<u>0.00</u>
<u>1400</u>	<u>0.0002478</u>	<u>0.06</u>	<u>0.0025</u>	<u>0.21</u>	<u>3.222E-7</u>	<u>0.00</u>
<u>1500</u>	<u>0.000224</u>	<u>0.05</u>	<u>0.00226</u>	<u>0.19</u>	<u>2.913E-7</u>	<u>0.00</u>
<u>1600</u>	<u>0.0002041</u>	<u>0.05</u>	<u>0.002059</u>	<u>0.17</u>	<u>2.654E-7</u>	<u>0.00</u>
<u>1700</u>	<u>0.0001871</u>	<u>0.04</u>	<u>0.001888</u>	<u>0.16</u>	<u>2.433E-7</u>	<u>0.00</u>
<u>1800</u>	<u>0.0001725</u>	<u>0.04</u>	<u>0.001741</u>	<u>0.15</u>	<u>2.243E-7</u>	<u>0.00</u>
<u>1900</u>	<u>0.0001599</u>	<u>0.04</u>	<u>0.001613</u>	<u>0.13</u>	<u>2.079E-7</u>	<u>0.00</u>
<u>2000</u>	<u>0.0001488</u>	<u>0.03</u>	<u>0.001501</u>	<u>0.13</u>	<u>1.935E-7</u>	<u>0.00</u>
<u>2100</u>	<u>0.000139</u>	<u>0.03</u>	<u>0.001403</u>	<u>0.12</u>	<u>1.808E-7</u>	<u>0.00</u>
<u>2200</u>	<u>0.0001304</u>	<u>0.03</u>	<u>0.001316</u>	<u>0.11</u>	<u>1.696E-7</u>	<u>0.00</u>
<u>2300</u>	<u>0.0001227</u>	<u>0.03</u>	<u>0.001238</u>	<u>0.10</u>	<u>1.596E-7</u>	<u>0.00</u>
<u>2400</u>	<u>0.0001158</u>	<u>0.03</u>	<u>0.001168</u>	<u>0.10</u>	<u>1.506E-7</u>	<u>0.00</u>
<u>2500</u>	<u>0.0001096</u>	<u>0.02</u>	<u>0.001106</u>	<u>0.09</u>	<u>1.425E-7</u>	<u>0.00</u>
<u>下风向最大距离 60m</u>	<u>0.01034</u>	<u>2.30</u>	<u>0.1043</u>	<u>8.69</u>	<u>1.345E-5</u>	<u>0.03</u>
<u>D10%最远距离</u>	<u>/</u>	<u>/</u>	<u>/</u>	<u>/</u>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7-9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u>污染源名称</u>	<u>评价因子</u>	<u>评价标准 (μg/m³)</u>	<u>C_{max}(mg/m³)</u>	<u>P_{max}(%)</u>	<u>D_{10%}(m)</u>	<u>评价等级</u>
<u>DA001 点源</u>	<u>PM₁₀</u>	<u>450</u>	<u>0.001695</u>	<u>0.38</u>	<u>/</u>	<u>三级</u>
<u>DA002 点源</u>	<u>NMHC</u>	<u>1200</u>	<u>0.01258</u>	<u>1.05</u>	<u>/</u>	<u>二级</u>
	<u>HCl</u>	<u>50</u>	<u>1.621E-6</u>	<u>0.00</u>	<u>/</u>	<u>三级</u>
<u>矩形面源</u>	<u>PM₁₀</u>	<u>450</u>	<u>0.01034</u>	<u>2.30</u>	<u>/</u>	<u>二级</u>
	<u>NMHC</u>	<u>1200</u>	<u>0.1043</u>	<u>8.69</u>	<u>/</u>	<u>三级</u>
	<u>HCl</u>	<u>50</u>	<u>1.345E-5</u>	<u>0.03</u>	<u>/</u>	<u>三级</u>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2.30%，C_{max} 为 0.01034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面源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治理设施、预防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由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a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用滤袋将含尘气流过滤的除尘装置，由滤袋、箱体、灰斗、清灰装置、排灰机构组成。袋式除尘器为 1um 的细微尘净化效率大于 90%；压力损失 1000~1500pa。该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可回收干料，可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

除尘原理描述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而，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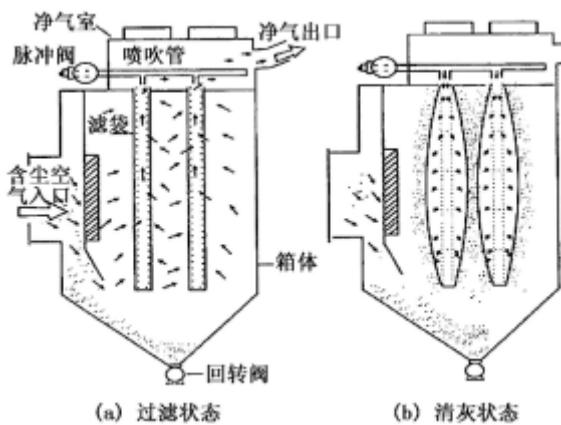


图 7-1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b 达标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1\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措施可行。

2) VOCs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分别设置 3 个集气罩 (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 90%，其余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其余 10%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829\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3\text{t}/\text{a}$ 。由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 HCl 无处理效率，故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HCl 约为 3.65×10^{-3} ，无组织排放量为 $1.92 \times 10^{-4}\text{t}/\text{a}$ 。

参考环境保护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该技术政策提出，对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鼓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在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上，技术政策提出，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可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包含芳烃化合物、低级酯类、低级烃类和少量其他含氧有机化合物，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串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详见表 7-10。

表 7-10 有机废气处理处理工艺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技术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2	集中收集方式	顶吸式集气罩	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相关要求
3	额定处理风量	10000m ³ /hr	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	设计净化效率	90%	
5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6	排气筒高度	15m	
7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m ² /g	
8	活性炭更换频次	根据生产状态确定	见表 5-6
9	排放口位置	车间南侧中部	

b 工艺技术原理

UV 技术条件：UV 高效光催化技术适用于：丙酮、丁酮、乙酸乙酯、VOCs、

甲醛、乙醛、乙酸乙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酚、硫化氢、硫醇、硫醚、氨、胺、吲哚、硝基等废气。其中 UV 高效光催化技术在保证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大大提高其净化效率：

- ①保证裂解反应的时间 (<0.01s)，氧化反应的时间 2-3s。
- ②废气能否被裂解，取决于其化学键键能是否比所提供的 UV 光子的能量高低。提供的 UV 光子总功率不够或者含氧量不足，会因为裂解或氧化不完全而生成一些中间副产物，从而影响净化效率，对于高浓度大分子的有机恶臭物质体现得较为明显，因此项目需严格按照设备额定功率保证总功率及含氧量。
- ③UV 光解净化的长期稳定、高效，保证环境温度 10-40°C，反应温度<70°C，相对湿度<99%。

UV 高效光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作机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 (游离氧) O + O₂ → O₃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引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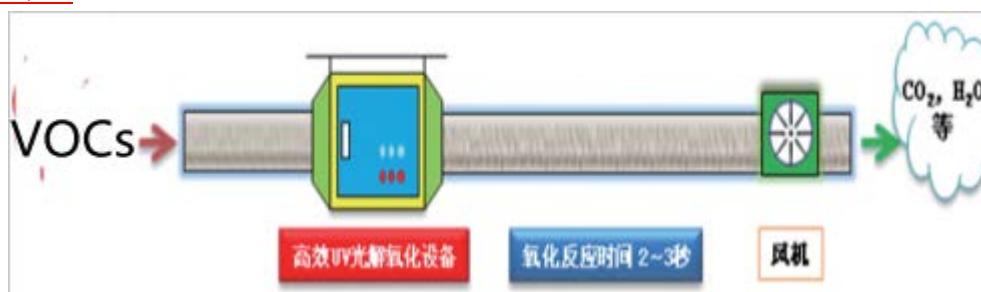


图 7-1 UV 高效光催化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

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 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c 达标可行性

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8mg/m³、排放速率为 0.42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 有组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措施可行。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其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种工业烟囱（或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9m，本项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较为简单，大气污染物产生源较为集中。因此，从节约成本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对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高空达标排放和 1 根排气筒（DA002）对挤出成型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进行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的设置的数量合理可行。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应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1、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DA001	投料、混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u>0.091</u>		
2	DA002	挤出成型	NMHC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u>0.829</u>		
			HCl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0	<u>0.00365</u>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u>0.091</u>				
			NMHC		<u>0.829</u>				
			HCl		<u>0.00365</u>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投料、混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u>0.101</u>
2	/	挤出成型	NMHC	<u>集气罩+UV 光</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4.0	<u>0.436</u>

			HCl	<u>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u>	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u>0.000194</u>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u>0.101</u>					
		NMHC		<u>0.436</u>					
		HCl		<u>0.000194</u>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u>0.192</u>
2	NMHC	<u>1.265</u>
3	HCl	<u>0.003844</u>

表 7-1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混料、破碎、磨粉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u>40.2</u>	<u>0.201</u>	10min	1 次	停工，及时维修
2	挤出成型		NMHC	<u>427.7</u>	<u>4.277</u>	10min	1 次	停工，及时维修
			HCl	<u>0.05</u>	<u>0.00054</u>	10min	1 次	停工，及时维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5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属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三级 B 建设项目不设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仅对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四周须设置雨水沟,并水泥硬化。

经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之内,根据工程分析中运营期的废水的计算,本项目运营期每天需要处理的废水约为 $0.6m^3$,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湖南汨特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容积约 $100m^3$,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项目运营投产后,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 万 m^3/d ,根据《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从 2016 年到 2018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一直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进水流量 2.35 万 m^3/d ,包含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工业废水)”,公示链接 http://www.yueyang.gov.cn/cxjs/12115/12177/12192/12199/content_1484162.html

。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0.6m^3/d$ ($168m^3/a$), 日处理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该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量，故汨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污水经处理后市政管网汇入汨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该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可靠的。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废水处置情况统计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168t/a	浓度(mg/L)	300	150	100	25
	排放量(t/a)	0.05	0.025	0.017	0.004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01	三格化粪池	物理、生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2	冷却循环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02	冷却水塔	物理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磨粉机、混料机、挤出成型机等设

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 (A)。项目噪声已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7-18。

表 7-18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治理后单台噪声级/dB(A)
1	挤出生产线	2 套	55~60	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降噪	40~45
2	挤出生产线	1 套	55~60		40~45
3	混料机	2 台	70~75		55~60
4	破碎机	1 台	70~75		55~60
5	磨粉机	1 台	50~55		35~40
6	干燥除湿机	1 台	45~50		30~35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 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0 ----- 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m$ ；

a -----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 dB(A)/m；

R ----- 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经减振消声和建筑隔声后噪声削减量为 15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7-19。

表 7-1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厂界	距离 (m)	降噪隔声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5	15	50.9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南	25	15	37.0		达标
西	5	15	50.9		达标
北	5	15	50.9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

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

表 7-20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达标情况	
1	生活垃圾	1.4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00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90t/a	一般固废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0.4t/a	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13.45/a	危险废物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 UV 灯管	0.001t/a	危险废物 HW29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表 7-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UV 灯管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在办公区东侧建设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存放过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f. 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7-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办公区东侧	5	袋装	1.1t	1月
	废 UV 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铁桶装	0.1t	二年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地面，面积约 30m²。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建设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采取围堰、地面防渗、防腐等措施，避免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类型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用品制造”，列入 III 类。

(2) 项目占地规模判定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00m^2 \leq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3) 项目用地敏感程度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无饮用水源，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园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占地类型为不敏感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0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	----	-----	------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通过有效的收集与处理、处置措施后，只要严格执行相应措施、加强管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是一项很复杂的研究工作，涉及化学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后果模式估算等过程，每一过程都包含不确定成份，这就是说风险具有发生出现危害的可能性，但风险在何时发生、程度如何等方面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概率性，其影响后果又是极严重的。遵照国家环保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原料成分为 PVC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有害废气。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塑料管材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生产场所	主要危险
1	储存场所	火灾
2	生产车间	火灾

重大危险源辨识：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18218-2009)，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3)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7-22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生产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储存场所	火灾	①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2	生产车间	火灾	①生产设备起火 ②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原材料储存和产品运输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高分子材料, 是可燃物质。在燃烧时的分解产物主要为 CO、CO₂、H₂O 等, CO 有窒息作用, 渗入肺部, 导致血液中毒, 因此, 一旦发生火灾, 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 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外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因项目呈固态, 且无挥发、易溶的危险物质,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事故, 易于清理, 因此, 项目运输过程环境风险较小。

根据表 7-21 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

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 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 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 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 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 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 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 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 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 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 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 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以实现

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
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①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物料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物料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物料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物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还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诱发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较重要的有以下几个：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因无判废标准（或因不执行判废标准）而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从以下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④风险有毒气体的防范措施

a 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PVC 树脂粉燃烧产生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

b 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 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VC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⑤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b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d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采用应急发电机）。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⑥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6)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表 7-23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预案
1	应急计划区	库存区、邻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u>库存区：由厂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u> <u>邻近地区：厂区负责人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u>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u>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u>
4	应急救援保障	<u>库存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储存区泄露，主要是消防锹、沙及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u> <u>邻近地区：火灾应急设施与材料，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一些药品、器材。</u>
5	报警、通讯、 联络方式	<u>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u>
6	应急环境监 测、抢险、救 援及控制措施	<u>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多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u>
7	应急预防措	<u>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u>

	<u>施、消除泄漏措施及使用器材</u>	除现场遗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8	<u>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u>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应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9	<u>应急状态中止与恢复措施</u>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中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u>应急培训计划</u>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站内员工的安全教育。
11	<u>公众教育和信息</u>	对厂区、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9、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PE、PP 塑料管材，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无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造粒、磨粉等工序，项目所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在汨罗市塑业行业整治限制及淘汰工艺限制内，符合汨罗市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原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调区扩区，建成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园区将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为建筑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租用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灰料车间，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

规划 (2018~2023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详见附图), 本项目占地的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用地规划。

2)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2018~2023 年)》,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为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为主, 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的“三大主导, 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2018~2023 年)》中的产业布局规划, 新市片区的西片区规划为安防建材产业区, 本项目为建筑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属于新材料产业, 产业布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建设单位已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意, 根据本项目选址意见可知: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 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拟建地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区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纳污集水范围内”, 详见附件 4。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 号), 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7-24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19]8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u>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 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 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之间的关系,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减少相互干扰。</u>	<u>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安防建材产业区,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项目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土地利用规划</u>	<u>符合</u>
2	<u>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 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需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制约因素和准入</u>	<u>项目为新材料产业, 属于安防建材产业,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行业, 符合园区定位要求</u>	<u>符合</u>

	<p>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3	<p>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p>	<p>符合</p>
4	<p>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各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将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5	<p>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p>	<p>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符合</p>

	<u>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 污染。</u>	
--	-------------------------------	--

本项目已取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详见附件），项
目周边均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居民均保持相当距离，且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用地位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内，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料运输方便，不仅可依托产业园区的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还能依托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市场的资源优势，有利于企业发展。

4)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类和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5)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负外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工业生产噪声和工业生产固体废物，需要消耗环境容量或牺牲环境质量来抵消其负外部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负外部性可以利用附近区域的环境生态资源就地抵消，因此不会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4)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
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
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
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

量。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夹城村，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可吸入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值有好转，超过《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 2018 年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和《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方案的实施,汨罗市在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PM_{2.5} 年平均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 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

对于 TVOC、HCL, 本环评引用《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中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27 日对周边大气现状监测的数据,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km 处合心村居民点, 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 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 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项目地所在区域内 TVOC、HCL 的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 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本项目地表水体收集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10 月-12 月对汨罗江新市断面、窑洲断面、南渡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汨罗江窑洲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汨罗水环境质量较好。

且通过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 没有超标因子,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 “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 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

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为新建项目，区域内已接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使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7-25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u>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u>	<u>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u>
<u>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u>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u>
<u>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u>	<u>本项目为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u>
<u>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u>	<u>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u>

表 7-2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u>生态保护红线</u>	<u>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u>
<u>资源利用上线</u>	<u>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u>
<u>环境质量底线</u>	<u>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PM_{2.5}；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u>
<u>负面清单</u>	<u>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汨罗高新技术</u>

	<u>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基本符合要求。</u>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7-2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表

相关政策要求	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
<u>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u>	<u>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转化和利用效率；</u> <u>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u> <u>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u>	<u>已采取的措施：</u> <u>项目工艺较为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拟按要求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u> <u>项目对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后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u>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灰料车间。从平面布置来看，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混料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中部、磨粉区位于车间西北侧、破碎区位于车间西侧、加工生产线位于车间南侧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

根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车间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分区布设生产环节，使各生产加工区内各生产工艺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营运期环境管理为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④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⑤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社会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④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⑤负责对本单位职工和周边居民进行环保宣传工作。

(2) 环境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7-25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率	检测单位	监管单位
废气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第三方检测机构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1 次/年		
		HCl	1 次/年		
		<u>臭气浓度</u>	<u>1 次/年</u>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向两个点位	颗粒物、NMHC、HCl、 <u>臭气浓度</u>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TP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u>每个工作日记录 1 次</u>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具体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26。

表 7-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名称	内容	拟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投料、混料、破碎、粉碎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6.0
	挤出成型废气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 <u>+15m 排气筒</u>	<u>5.0</u>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降噪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0.5 1.0 0.1
		合计	12.6

1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应配套建设部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检查、监测及验收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表 7-27。

表 7-2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混料、破碎、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成型	NMHC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臭气浓度</u>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u>

				二级新扩改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 角料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区,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收集的粉尘		
		一般性废包装材 料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区, 交由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建立危险废物暂存 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
		废 UV 光氧灯管		
	员工办 公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处理	达到环保要求
噪声	生产设 备	LeqA	基础减震, 厂房墙体 隔声降噪, 顶部安装 吸音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混料、破碎、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成型	NMHC	<u>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u>
水污染物	循环冷却水	SS	收集至冷却水塔内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氨氮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u>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收集的粉尘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 UV 光氧灯管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到环保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震, 厂房墙体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为租赁已建厂房，不进行土石方开挖等，且项目已投入运行，所在区域没有特别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已进行有规划的绿化工作，对厂区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恢复作用。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600m²，建筑面积约为 592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该项目主要进行 PVC、PE、PP 塑料管材制造，预计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

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造粒、磨粉等工序，项目所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在汨罗市塑业行业整治限制及淘汰工艺限制内，符合汨罗市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目前评价区域内空气、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本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技术成熟，环保设备能达标并稳定运行；工程的建成投产，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厂区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三废”主要污染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可以减轻项目外排污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的年平均值有好转，超过《环境空气质量》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 2018 年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和《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方案的实施，汨罗市在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PM_{2.5} 年平均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

对于 TVOC、HCL，本环评引用《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中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27 日对周边大气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km 处合心村居民点，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项目地所在区域内 TVOC、HCL 的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汨罗江窑州断面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汨罗江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拟对项目采取如表 7-23 所示的环保治

理措施，预计项目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 2.30%， C_{max} 为 $0.01034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 粉尘

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有机废气

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由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内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性原料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UV 光氧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购买废水总量指标，但需依规办理废水排放手续；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HCl，颗粒物、HCl 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本项目对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以 NMHC 计)	1.265	1.3

二、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三、建议及要求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开展验收。

3、项目投产运营期间，加强员工管理，避免生活垃圾意丢弃堆放。

4、日常生产时需采取各项劳动防护措施。

5、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6、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指定 1 名员工，专职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以及各类环保台账的建立及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7、加强职工的职业卫生防护。加强车间内清洁卫生，对地面粉尘及时清扫收集，生产设施分区放置、固定，杜绝生产车间内出现脏、乱、差的情况。

8、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设计，进行防风、防雨、防晒等设计，不得存在漏雨、及地面渗漏现象，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和环评机构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环评单位对编制的报告表送审稿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细化项目背景由来，规范表述建设地点，核实本项目与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关系，调查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细化建设内容（包括名称、功能、布局、依托关系等）和产品方案（包括规格型号、产能规模、具体用途等），明确不同产品是否共用生产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性质、来源、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明确

生产工艺中不含破碎、磨粉工序，破碎机、磨粉机仅用于本项目自身固体废物减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可直接作原料利用），核实本项目是否属于汨罗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综合整治范畴。

3. 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分析判定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判定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4. 根据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完善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核实现状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段。

5. 依据项目类型、规模及环境敏感程度核实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合理提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建议。

6. 强化工程分析，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就严格控制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产尘设备封闭作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在优化平面布局的基础上，通过类比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明确生活污水去向。

7. 通过比选优化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强化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充分论证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

气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合理确定排气筒的数量、位置、高度、内径、材质和风机功率等参数，明确过滤吸附介质的更换周期，核实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并就物料、固体废物规范暂存提出相关要求。

8.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 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10. 完善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附表。

评审人：陈度怀（组长）、杨登、李月明（执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view panel members: Chen Duohai (组长), Yang Deng, and Li Yueming (执笔).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位(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彭海波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3272037755	
李月明	湖南大学环境工程系		18974488920	
杨波	汨罗市环境监测站		18773666933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公章）：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 贷 合 同

出租方: 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许平桂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湖南汨罗市工业园区

电话: 13548938999

传真: _____

承租方: 湖南汨风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徐国强

委托人: _____

地址: 湖南汨罗工业园区

电话: 138074077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租赁甲方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相关事宜,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汨罗工业园 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灰料车间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 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独立经营和管理,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和管理。必要时, 乙方在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外转租。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 乙方如遇需要甲方出面解决的问题时, 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将尽力给予协助。

1.4 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装修、装置、物品等附属设施, 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租赁期间, 该附件所列物品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叁 年，即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时归还。乙方如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需要自行改进和装修的，装修方案送甲方签字审核，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且实行“来则修，去则丢”的原则，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不得拆除租赁物的已装饰、装修的结构，且租赁物必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地坪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5 元。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水、电费

水电开户及安装由甲方负责，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水、电部门的收费标准据实计算，乙方须将应付水电费及时支付给甲方，单价标准为：水 3.9 元/吨，电费 1 元/度。

3、通讯费、燃气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场地的环卫管理费、生产废料、工业及生活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按年度一年一缴，下期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一年租金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现状安排乙方生产经营所需水电，保障畅通。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供应不畅，双方要及时处理好，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如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遇当地左邻右舍有矛盾纠纷、政府职能部门政策性干预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帮助乙方协调关系，处理并解决好相关问题。

3、租赁物和场地凡涉及甲方原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与他人所产生的债权债

务等所有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查封房产、堵路、停电等情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税费：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关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房屋租赁税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租赁物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仅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拥有使用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如乙方拖欠租金，按拖欠总额的 10%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计算至乙方实际交纳租金之日止。

2、在租赁期内，应爱护和维护好租赁物，退租后应无损坏交付给甲方。

3、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要合法经营，按时交纳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由甲方代缴的合理费用。

4、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防盗和人身安全；随时接受消防检查督促，及时清除消防隐患。如出现火灾、盗窃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乙方应按安全、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安全生产、固体垃圾、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环境保护措施，对乙方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其停业整顿。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让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转租，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转租给第三方。但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到期日，且乙方对外转租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第八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如因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原因需要维护维修的，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日常维护、维修（含渗水、漏水维修等）。

第九条 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如遇政府政策规划收回本合同下的使用场地，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腾出地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政策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继

续履行本合同时，按不可抗力处理，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

2、若因政府对厂区出具诸如整改通知单等文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整改，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应按年租金的 10% 赔偿给另一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手模）：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手模）：

2019年10月1日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

43068119630423141

附件 4 选址意见表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负责人	徐立强	联系电话 13807407797
用地面积	1600 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PVC 管材：PVC 管材 31200 t/a，钙粉 1500 t/a，复合稳定剂 120 t/a。PE 管材：增强剂 140 t/a，石蜡 20 t/a，复合稳定剂 20 t/a；PE 管材：PE 管材 3000 t/a，PE 管材 25 t/a，色粉 5 t/a，PP 管材：PP 管材 500 t/a，PP 管材 500 t/a。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PVC 管材 3000 t/a PE 管材 500 t/a PP 管材 500 t/a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粉尘、噪声 HCl、VOC 逸散、辐射 原料 → 上料 → 混料 → 施工成型 → 冷却定型 → 拉引 → 切割 → 合格产品 噪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该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同意建设。		
备注：新建项目选址意见由园区招商联络部签署 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由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签署		

附件 5 监察意见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汨罗市润凤建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号	无		
工商营业执照	91430681MA4PQ15Q64			组织机构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国强	地址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龙舟北路	联系电话	13807407797		
现场负责人姓名	徐国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07407797		
监察内容	执法检查						
告知信息情况	执法人员 <u>谢胜仁</u> 、 <u>彭侃侃</u> 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环保检查，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当事人确认签字（盖章）： 						
现 场 监 察 情 况	生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自动监控、监测数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在线监测数据			最近手工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废气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固体废物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正常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正常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不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暂存、转移不正常			
环保管理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情况							
现场监察结论：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 PVC 塑料管道生产项目正在生产； 2. 该项目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 3.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执法人员姓名及 执法证号	谢胜仁 (湘 06110006) 彭侃侃 (湘 06110005)			工作 单 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被检查单位现场 负责人（签字）	徐国强 2020 年 8 月 3 日			记录人 (签字)	彭侃侃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一联 存档（白）

第二联 交被检单位（红）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MJ 沅江检测

MJJC2009055

MA
1918120517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009055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湖南沅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MJJJC2009055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MJJC2009055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样品批号	WQ1-1-1 至 WQ2-2-3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西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天，2 天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 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MJJJC200905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9月 26 日	阴	21.2~22.1	0.2	北	99.7
9月 27 日	阴	21.3~22.3	0.5	北	99.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91	0.073	mg/m ³
		氯化氢	0.085	0.109	0.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1.24	1.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19	0.238	0.238	mg/m ³
		氯化氢	0.166	0.165	0.16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7	2.28	2.24	mg/m ³
9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73	0.073	mg/m ³
		氯化氢	0.111	0.103	0.1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9	1.20	1.3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8	0.256	0.257	mg/m ³
		氯化氢	0.171	0.174	0.1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2.03	2.03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00905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9月 26 日	厂界东侧	59	49
	厂界西侧	57	48
9月 27 日	厂界东侧	59	43
	厂界西侧	57	44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件 7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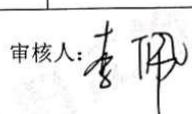
我单位为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36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8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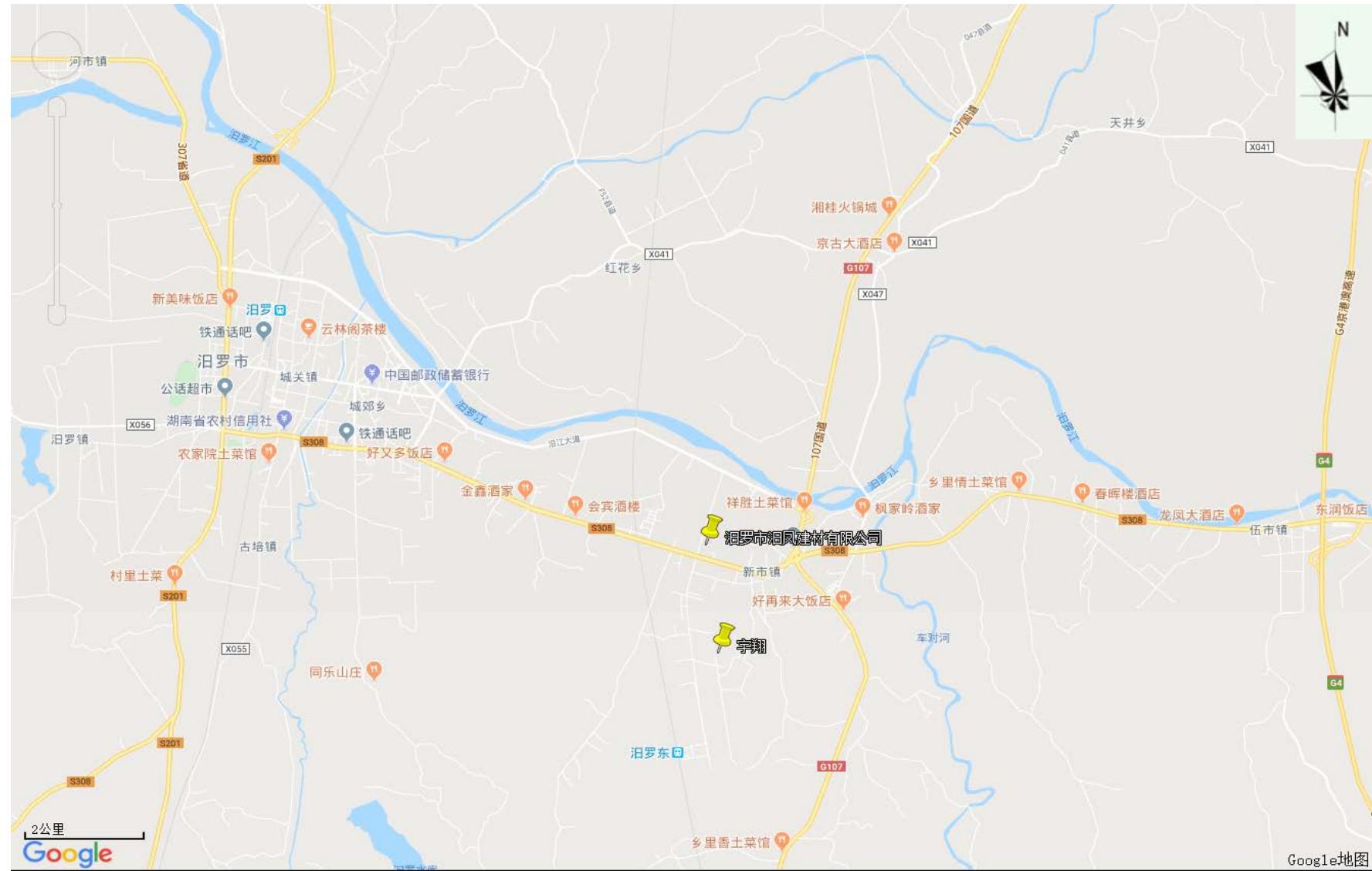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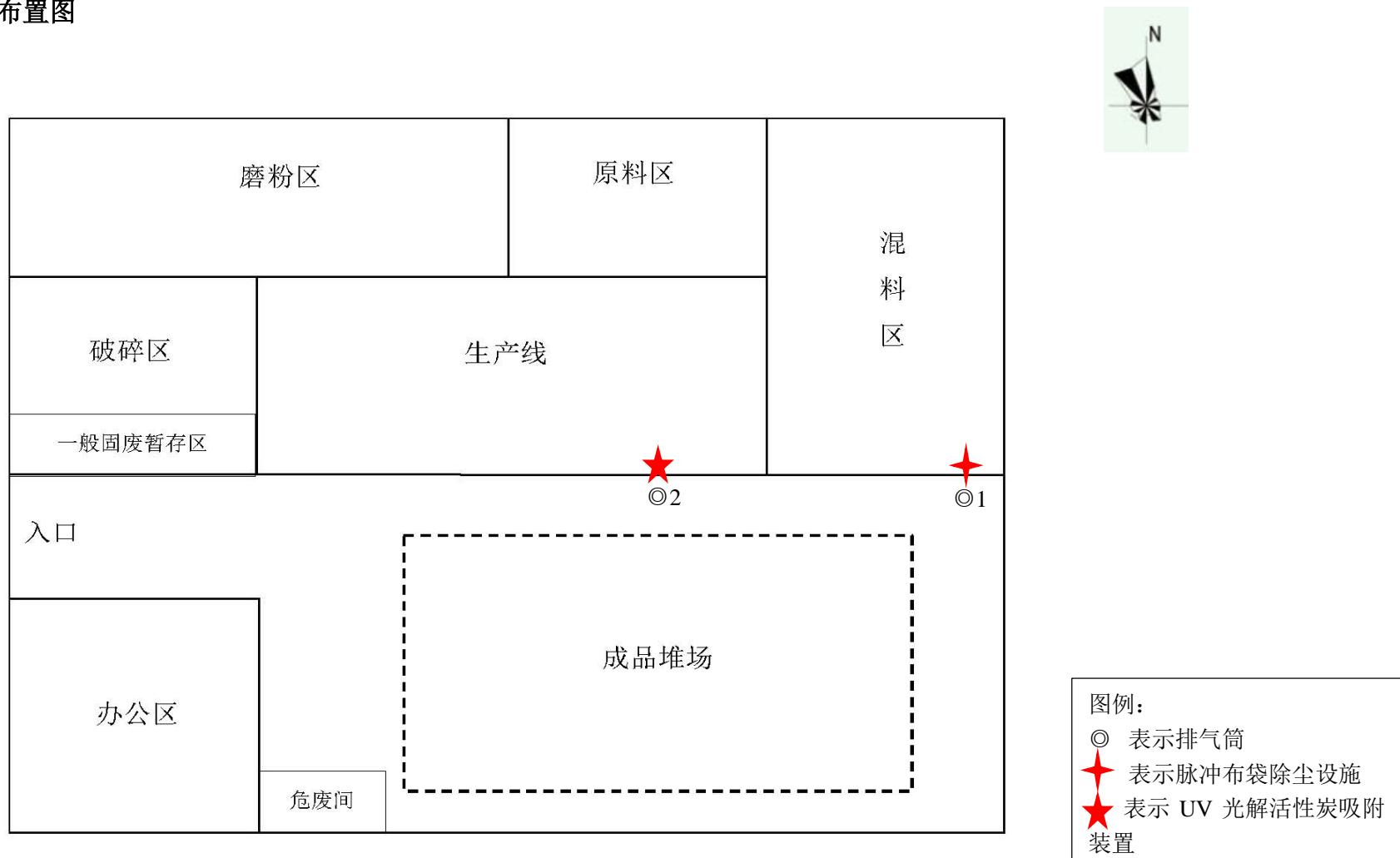
审核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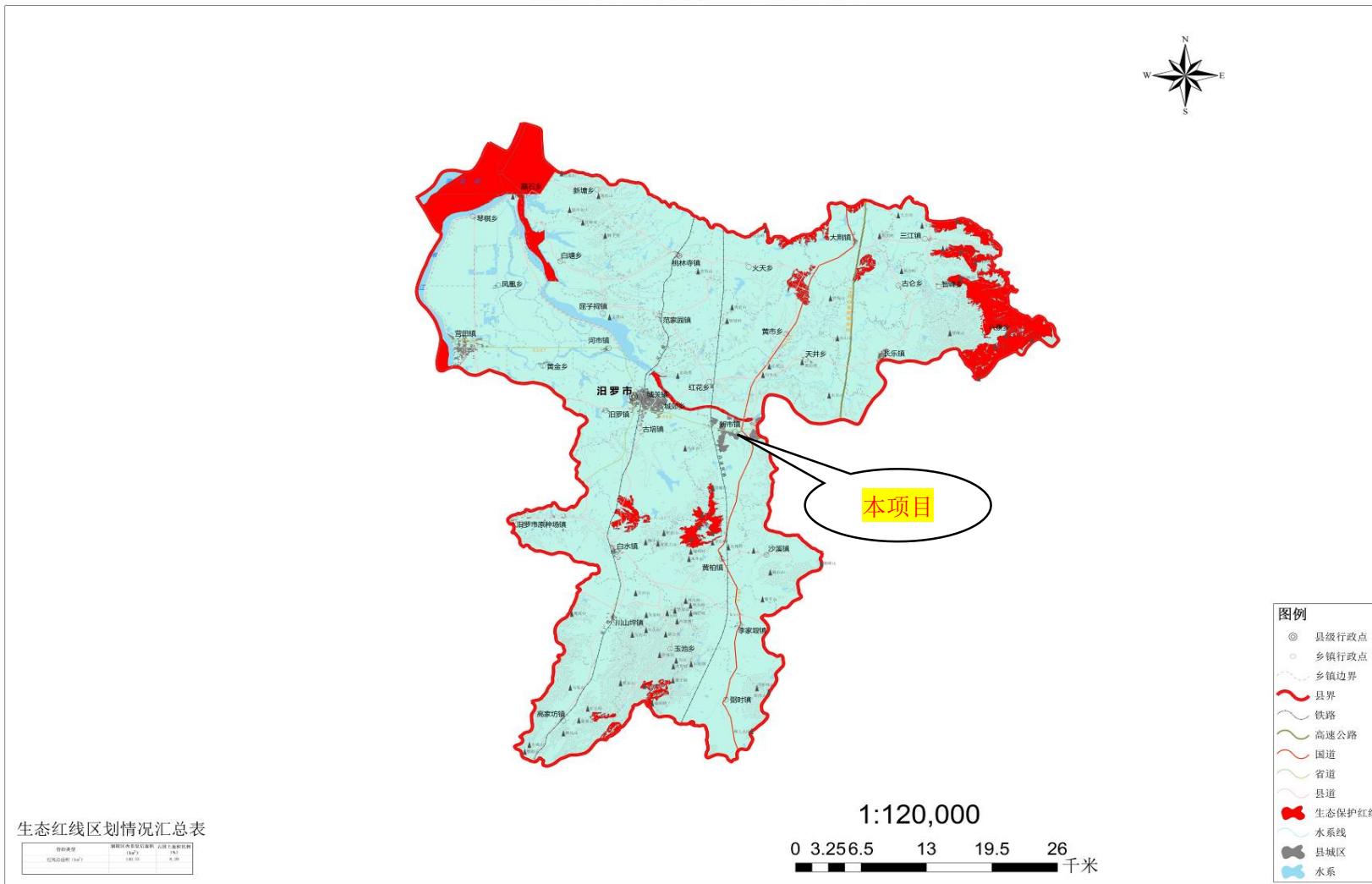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6 汴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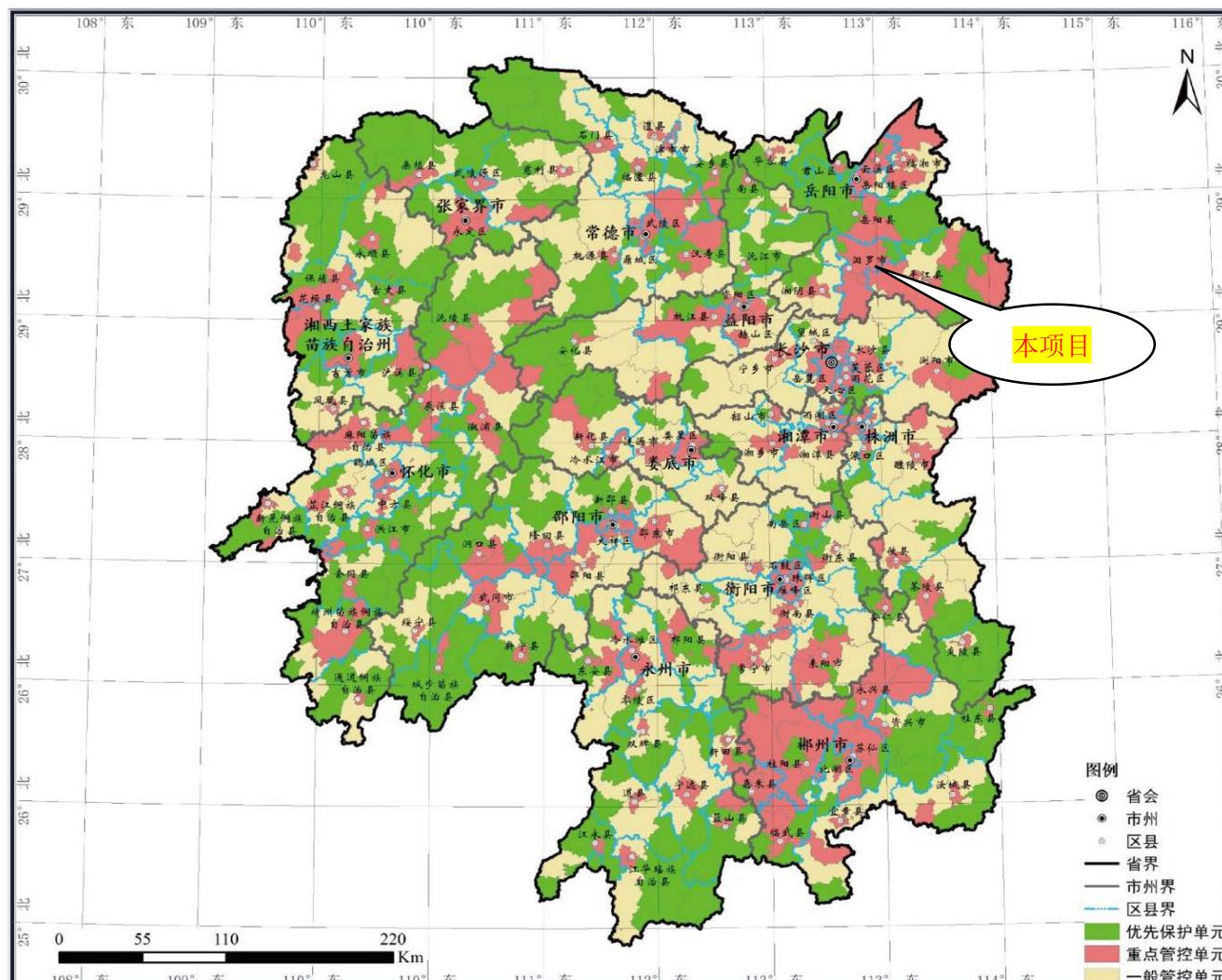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汗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汗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制图时间：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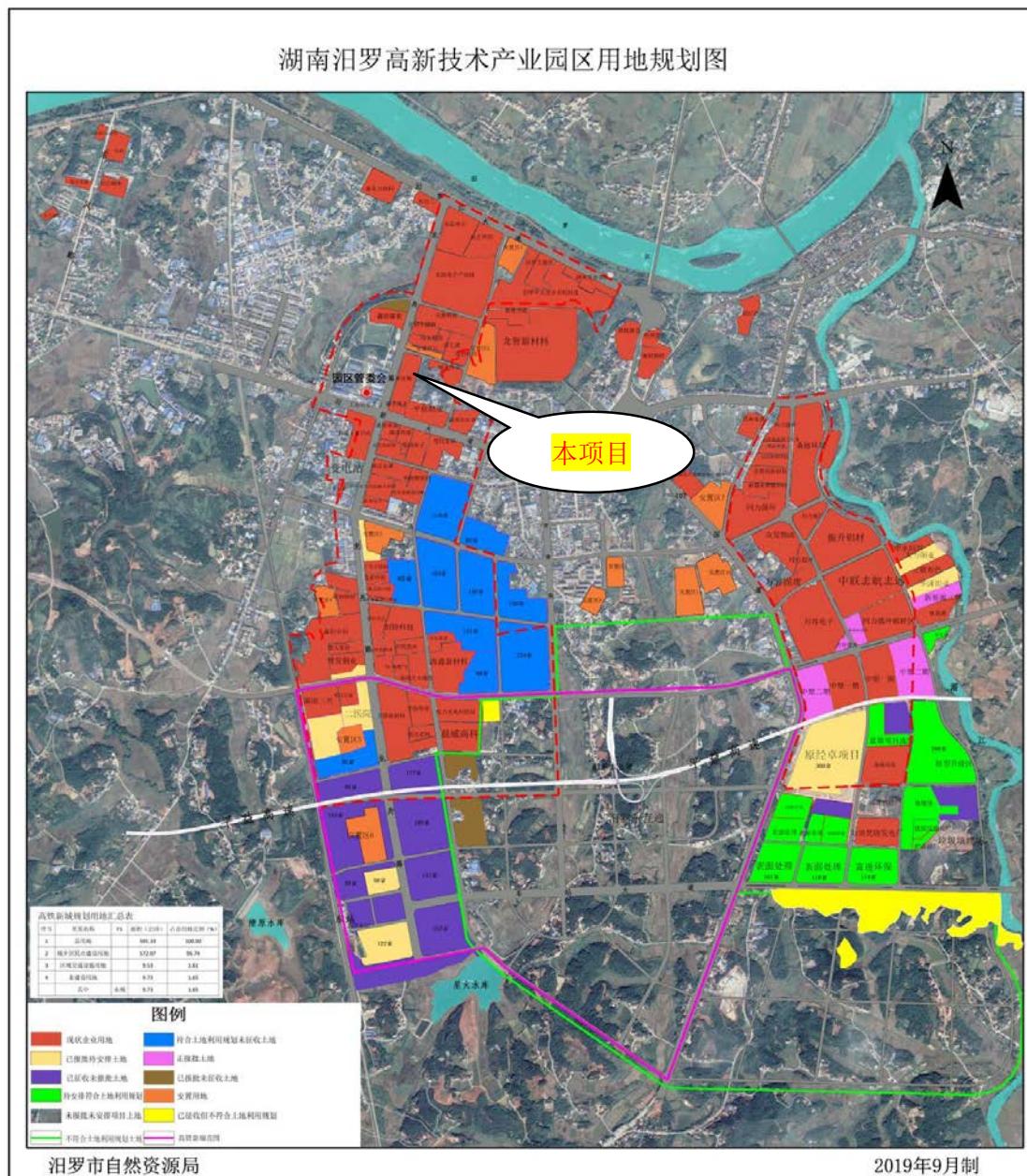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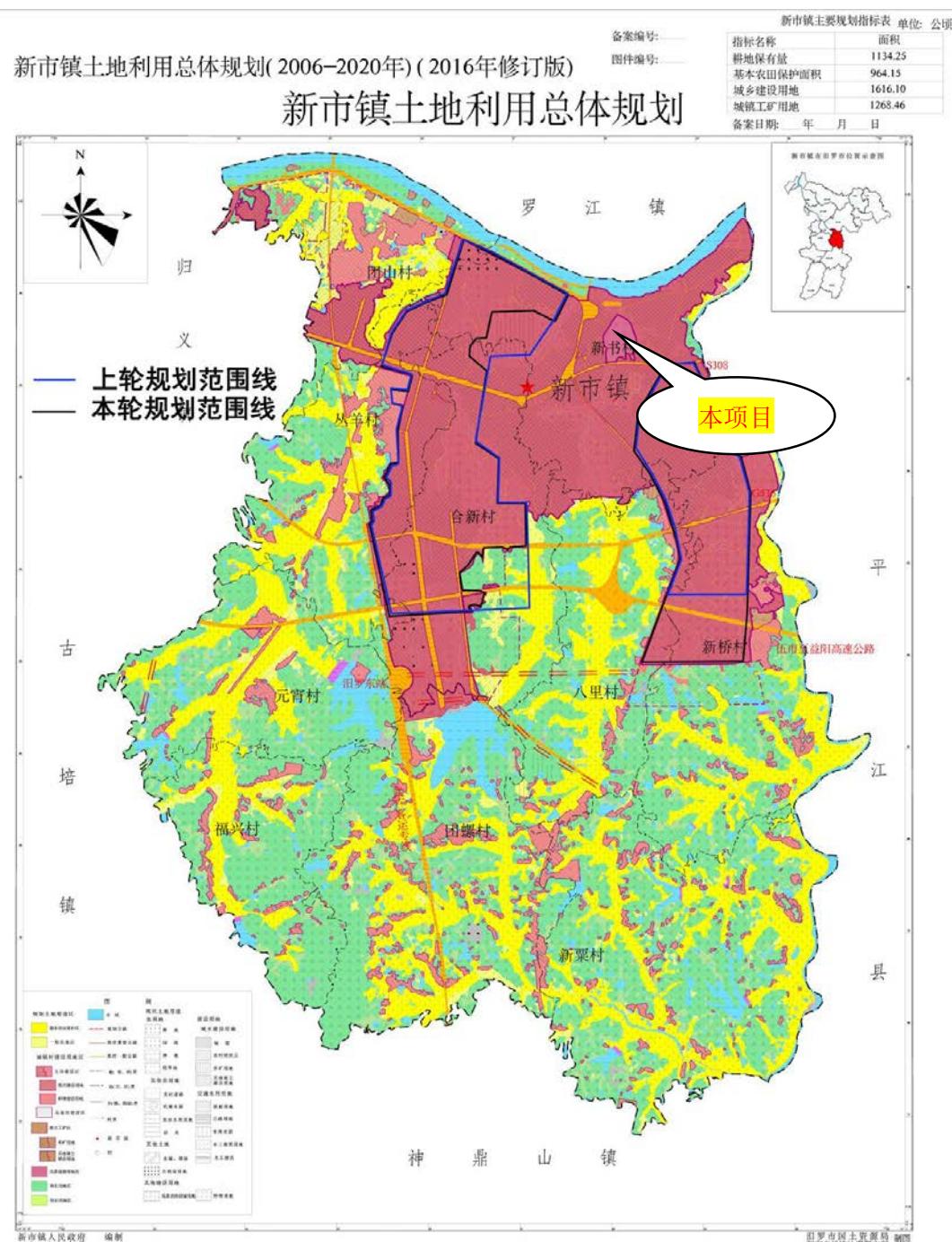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六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图 9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5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SS、氨氮、CODcr、BOD ₅ 、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年产 4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有效性 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 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9)		(300)
	替代源排放情 况	(氨氮)		(0.008)		(2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SS、氨氮、COD _{Cr} 、BOD ₅ 、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TVOC)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NMHC、HCl、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11) t/a	VOCs: (0.266)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 UV 光解灯管			
		存在总量/t	13.45		0.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与评价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48m ² 、混料区64m ² 、磨粉区80m ² 、破碎区96m ² 、加工生产线256m ²)、办公区48m ² 、成品堆场864m ² 。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新大道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湘环评函[2019]8号				
	建设地点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8555	纬度	28.77779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60		环保投资比例	6.3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汨凤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强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Q15Q64		技术负责人	徐国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江洪有	证书编号	2017035430352016430006 000229	
	通讯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807407797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未来漫城25栋702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量(万吨/年)		0.017						0.017	
		COD		0.050						0.050	
		氨氮		0.004						0.00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110			0.110	/				
挥发性有机物		1.659			1.659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建设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来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①-⑤, ⑥=②-④+③, 当②=0时, ⑥=①-④+③